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 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哪

报告文学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哪

金敬迈

# 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哪

金敬迈<sup>\*</sup>

除非是死人，一睡不起，活人总要醒来。于是，我……

## A

清晨醒来。不，凭感觉还不到清晨，先照例趴在地上做 50 个俯卧撑，然后再习惯地仰着脖子望望窗外那黑沉沉的天。一扇不大的窗户，悬在墙壁与天花板相连接的高处，不仰着脖子，不使劲地仰着脖子是看不出去的。一个铁框里，三条铁板横着，七根铁柱竖着，把一块长方形的天间隔成 32 块更小的长方形。我天天仰着脖子看我的这 32 块小天。

铁窗太小，铁窗太高，32 块小天里从来不见月亮。月亮

---

<sup>\*</sup> 金敬迈，1930 年生，江苏南京人。著有长篇小说《欧阳海之歌》等。本文原载《中国作家》2001 年第 5 期，发表时删节较大。全文已由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2002 年 1 月 1 版，书名《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哪》。

消失了，不知是视角问题，还是发生了什么重大意外，反正从初一到年卅，从一年到又一年，月亮从未在我眼前、从未在铁窗里出现过。

我陌生的月亮啊，你还挂在天上吗？

是启明星吧，谁知道呢，在右上角也就是在第15块小天上孤寂地闪亮。

昏暗的天空黑里透蓝，对，就像是被什么墨水，对，就像被写认罪书时用的那种蓝墨水染过似的。看来今天是晴天。晴天可能会放风。

想到放风就令人兴奋、令人激动、令人从心灵深处爆发出一连串的革命，不，一连串的高兴。人生的几大喜事：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秦城放风时。美！美不胜收。妙！妙不可言。本来放风是配不上这么高的赞誉的。坐牢放风，自古皆然。但有关当局从挽救反革命分子出发，让我们集中精力考虑交待自己的滔天罪行，刚进来时，两个多月才放一次风，其珍贵稀罕的程度远远超过了《红岩》中许云峰住的中美合作所的渣滓洞。后来才逐步宽大到一个半月一次，一个月一次，再后来一个星期就有一次，最后更是宽大无边，一个星期就有两三次，而且每次都长达半个来小时。隔不两天就有一次放风，让你隔不两天就“洞房花烛”一次。凭良心说，反革命何求？人生又何求呢？

我要发自肺腑地高喊一声：放风万岁！

看看天色。不，不是看看天色，是凭我那准确无比的生物钟感觉时光的进程，离“秦城一号”那刺耳的起床铃声至少还有够你慢慢熬的大半个小时，我喘着粗气又在贴地的木

板床上坐了下来。不行了，年纪大了，体力不支了，只做 50 个俯卧撑就有点力不从心了。不，也不是坐了下来，是半躺半靠在光溜溜的墙壁上，习惯地伸手把枕边的红宝书拿起，紧贴在我怦怦直跳的胸前。

“唉，第，两千，六百，八十三天，又，开始了！”

我一字一顿、两字一顿、三字四字一顿地对自己说。

## B

我是大前年，不对，怎么是大前年呢？是大大前年，也不对，是大大大大、大前年的 1 月 14 日被正式抓起来的。首长<sup>①</sup>先是说我“搜集中央领导同志黑材料”。“中央领导”，当然就是首长本人。“黑材料”是指首长在 30 年代演过的五部电影的剧照。剧照确实收了，但不是我收的，是一个姓舒的从电影家协会、一个姓刘的从北京图书馆收上来的，是我奉首长之命叫他们收上来的，是公而开之，堂而皇之，正而式之收上来的，我不仅立即报告了谢富治，还报告了汪东兴，且正式报告了“中央文革小组”。无奈首长在百忙中把她的指示“忘”了，另两位领导人又硬说没见到过我的正式的“文字”报告，再加上舒刘两位具体经手人不仅认了错且反戈一击，于是我就成了“死心踏地”了。

我是有那么点死心踏地。因为不管我怎么反省，不管怎么从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我也不知道我错在哪里。按首长的

---

① 编者注：本文中的“首长”，指江青。

指示办，有错吗？我要真想凭几张剧照“打倒”谁，我能主动地向那么多关键的人物报告吗？世上有这么傻的死心踏地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吗？

当然我也有错，错在我把他们都当成好人，当成正人君子，当成无产阶级革命家了，错在我有幸被“摊”上了。

一案未结一案又起。“杨余傅”组成反革命集团后，首长又和林副主席、黄永胜总参谋长以及吴法宪副总参谋长等人说我“阴谋绑架伟大领袖”，说我组织了800人的“策应部队”，建立了“4411秘密电台”并亲自带领40人的“敢死队”，趁伟大领袖南方视察时“下手”，妄想“一举变天”。

这个天，岂是我能变得了的？

战争年代我是第四野战军后勤的一个小鬼，一枪也没放过，往后拿支笔都觉得其沉无比，“带领敢死队”这样的重任，能派上我这号人？

再说，我也实在交待不出我的“后台”来。据专案组暗示、提醒，那是个大得不得了的人物，如果论报纸上的排名，那也是排在前面第……哼哼，不说也能吓一跳。

这个罪我想认也不敢认，更没法认。于是……

于是我从“死心踏地”升格为“死不悔改”，从“顽固不化”变成“顽抗到底”的“十恶不赦”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了。

对反革命分子是不能心慈手软的。

黄永胜总参谋长奉首长之命先是组织了十几个个体工队打球的一米九以上的大汉们通过皮肉触及我的灵魂，狠狠地揍了我几顿，不，不好意思，交待错了，不是几顿，按一天只揍一次算，是揍了那么五七百顿，待四个可能是在伟大

首长和其他某些负责同志的有意无意的蒙骗下于百忙中又亲自在有关逮捕我的报告上画了一个圈，认了可，表示“知道了”后，谢富治副总理根据领袖的那个圆圈又在逮捕证上签了字，于是，一副冰凉的手铐反扣着我的双手，我就被扔进这个有着 32 块小天看不见月亮的单身牢房里来了。

今天是 1975 年 5 月 19 日，是第 7 年零 4 个月又 6 天，也就是第 2683 天。这很好算，一年 365 天，乘 7，七五三十五，七六四十二，七三二十一，是 2555 天，再加 4 个月又 6 天等于 2680 天。不幸的是这 8 个年头中偏偏又遇上 3 个 2 月是 29 天。奈何，于是  $2680 + 3 = 2683$  天。

不，其实我也不是这么算出来的，从被抓起来的第二天起，我就开始数日子。在革命人民进行早请示晚汇报这庄严的仪式的同时，我在牢里早请罪之前，总要在心里说上一句“唉，第×天”“第×天”“第×××天”“第××××天又开始了”，在晚认罪之后也要在心里默念一句，“唉，第几千几百几十几天，结束了”。天天如此，从不间断。这比什么乘法加法还要准确，还要精确，还要无比正确。

2683 天，是我一天天数一天天熬过来的。不，不是一天天地熬，是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熬。也不，是一分钟一分钟、一秒钟一秒钟地熬，独身一人在单身牢房里苦苦地熬过来的。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最终也没能熬出头，但我知道有不少人熬得发了疯，得了精神病。半夜里你常被撕裂人心的呼叫声惊醒：“我要出去，伟大领袖啊，您放了我吧！”也有表现得很平静的，一个庄严虔诚的声音白天黑夜从冬到夏在重复着：“我该死啊！我对不起伟大领袖！”每说完一遍就听见“啪”的

一声。他是在揍自己的嘴巴吧。每说一遍就往自己脸上扇一耳光。我该死，啪！我该死，啪——那也不一定是在揍自己的嘴巴，因为我没看见。凭听觉，那肯定是肉和肉的撞击声。

我不知道他犯的是什么罪。我想，肯定是一桩非常严重又无法交待、想认也认不下来的罪行。不严重不会关到这里边来。能认罪能交待又何必折磨自己扇自己的耳光呢？秦城一号不允许任何一个犯人和另一个犯人打照面，以免串供结成攻守同盟。我不知道他的长相模样，听声音，苍老嘶哑，他可能已经六十开外了。多少年来不停地扇自己的嘴巴，应该是个勇于自责的、严于律己的、心地比较善良的现行反革命。不像我似的，穷凶极恶到连扇自己的嘴巴的觉悟都没有。

听听不断传来的耳光声，我很惭愧，至今我没有扇自己的嘴巴。我承认，我没有他那么可爱，别人打我，我忍着，自己打，我下不了手。

在这里，时间完全是多余的，活着成了最大的累赘。世上还有什么样的仪表什么样的计时装置能这么深这么疼地把单身囚禁的日子，把时光的流逝岁月的推移，又这么血淋淋地烙在一个人的心上呢？在歇斯底里的呼叫和自我折磨声中，我一天数两遍，我真恨不能一天数它二十遍，二百遍，好让这孤寂的日子快点过去。我是从难以支撑无法忍受的心理状态下懂得了什么叫做“一天等于二十年”，我诅咒为什么不能二十年等于一天！单身监禁 2683 天了，我看腻了这 32 块小天，我也快疯了，我要出去，甚至真的要我自己扇自己的嘴巴也行，派个打手来扇更好，只要能放我出去，出去看看那被我遗忘了的月亮遗忘了的大天……

都说人的毅力是惊人的。可还没听人说过人的毅力是无穷无尽的。我是真的挺不住熬不下去了。进来那年我 37 岁，今天我快满 45 岁了。还要我在这 32 块小天里数日子数到什么时候呢？外边偌大一个天，你就是让人多看几眼，能把它看掉一个角？“暗无天日”这个词，我原先以为是形容词是浪漫主义的，原来它是写实的是现实主义的。怪不得搞文艺理论的到现在也没能把这两个主义争论清楚。可怜。

## C

我忘记了月亮忘记了天，我也忘记自己的模样了。人可以从镜子里看见自己，单身牢房里没有镜子。人还可以从对方的眼睛里眼神里揣度自己，囚犯不准平视任何人，提审问话都必须低着头，我无法从对方的眼神里揣度，不过我猜我还是副人的模样。旧社会才把人变成鬼呢。

果然。将一双深咖啡色的袜子沉下盛满清水的碗底，凑近碗口往里看，水里能映出个影子来。由于我是低着头，从上往下看，铁窗太高，又不是迎着光，水中的人影不太清晰，只觉得有点面熟又十分陌生，但不像是鬼，胡子拉碴满脸皱纹满头白发，倒真像个死不悔改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反正不像是好人。

袜子是那个可怕的凌晨，黄永胜总参谋长派来三四十人将我那个小家团团围住并对我实行专政，在我即将被押走时，我的她匆匆追出来将它和毛巾牙刷一起装进我的绣着“为人民服务”的黄挎包里的。毛巾和牙刷早就连渣儿也没有了，可

这双袜子我一直留着没舍得穿。人家用绣花荷包当成订情物。袜子就是她给我的绣花荷包。虽然它早已老化变形完全不能穿了，可我天天把它藏在枕头底下藏在心里。她还活着吗？谁能告诉我，她是死了，还是活着？2683天不知音讯了……

我不敢想她。她 and 不幸、灾难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一想起她就会使我陷入一股无法抗拒的恐惧和无法摆脱的焦虑之中。一想起她，我就狂呼乱叫捶胸顿足撕扯衣襟拽自己的头发努力使自己从因思念她而引起的恐怖的怪圈中挣脱出来。她是个“日本特务”。虽然这件莫须有的事很快被证明是一个出身好但嫉妒心极强的人的无端陷害，而且组织上很快就郑重其事地做了结论，予以否定，可现在是什么年代？难道什么“叛徒”啊“内奸”啊“工贼”啊须真有其事不成？说是红卫兵帮“我们”把这件事揭发出来了，“我们事先还不知道”。听听这话，该有多么可怕，原以为这一切都是有关部门、安全部门经多年的审查核实得出的结论。否，这一切都是“红卫兵”搞出来的！没影的事都能说得活灵活现，有鼻子有眼。“华佗能奈‘红卫兵’何！”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只要“认真”整人，什么叛徒特务什么人间冤枉都能“整”得出来。

想起她，能引起我最大的痛楚、不安和焦虑，想起她，我就内疚得无法自持。她太善良太钟情于我这个无可救药的人了，或者是我们之间的相知与信任过于执着了，无论专案组编造什么她都不会相信的，她只相信我不可能是坏人。或者说她满身都是东方女性的固执和纯真。相濡以沫是我们共同的心照不宣的许诺，怎么会相忘于苦难之中！一个总是默默

承受着一切不幸而毫无怨尤的女人，怎么可能和她的丈夫划清界线改嫁呢？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

那么，死了也好，我的亲人！反革命家属的日子比反革命分子的还难熬。一死万事休，活着干什么？活着也是活受罪。死了吧死了吧死了吧，我的不幸的善良的女人啊。

至于孩子，我不担心。每天从牢门下边小方洞口塞进来的《人民日报》上，不常有“可教育好的子女”这样的黑体字出现吗，我被押走的那年，就在大大大大前年，两个儿子，一个9岁多，一个刚过完5岁的生日，应该是“可教育”的吧。就算“孺子可教也”如今不算数了，那，那“有教无类”还算不算？地富反，把反革命排在最后一类，地富反坏右，我也属于第三类，黑七类黑十类黑廿一类管它黑多少类，我总算其中的一“类”吧，不是有教“无类”吗？不幸的是说这句话的那个老家伙如今正在处处挨批。可怜，死了2454年了，魂灵无法安息。单凭他说的这四个字不可能成为我今天的救命稻草……

啊噢呀咦唉吁唏……我狂呼乱叫。

哦嗯尅呜哇哪哟……我语无伦次。

“扑腾扑腾”双拳在捶胸脯，“嘭嘭嘭嘭”头在撞墙，撕衣襟，扯头发，骂自己：“早就跟你说过不能想这些！今天你又想又想又想……”皮肉与灵魂相连，只有折磨自己才能从可怕的思念的怪圈中挣脱出来。

“干什么！想死！”一个哨兵在门外喊。

“告诉你，只许你老老实实，不许你乱说乱动！”另一个哨兵在门外吼。

“少跟他犟嗦。是个疯子!”

原来，我也是个疯子……

## D

谢谢。谢谢这两位哨兵，特别谢谢他们的吼骂和斥责。正是“疯子”这句责骂使我从“怪圈里挣脱出来。

还是马克思说的对啊，人是社会动物，人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责骂也是一种交流。

“我这是干什么嘛!”我望着手中的一绺白头发平静地对自己说:“日子够难熬的了，折磨自己有什么用啊!”

还好，这回扯下的头发不多，数一数吧。不数又干什么，呆着也是呆着，你当单身牢房里还有什么更神圣的事不成?扯下来的头发有的从根到梢都是白的，有的梢上还是黑色，但新长出来的部分已经变白了。连黑带白总共 287 根。

巧了，抗日战争时老母亲拖着我们姊妹几个逃难、流亡于湖北、湖南各地，1940 年到了四川万县，就住在三马路的 287 号。那年我刚 10 岁，白天我在街上叫卖烧饼油条，晚上蹲在街口替人擦皮鞋。我没享过什么福，算个受苦的流浪儿。

我没做过任何一件让自己脸红的事，我没做过任何一件令自己心虚的事，我没有做过任何一件不可告人的事。我连支笔都拿不稳，我还能绑架谁呢?首长当年演过几部电影，今天三四十岁以上的尽人皆知，党中央不知道?伟大领袖不知道?还用得着我来整什么“黑材料”? 30 年代不还有左联，还有进步文化吗，这又算什么黑材料呢!那“不可告人”的罪

恶目的我实在交待不出来。我就算有错，打也打了，揍也揍了，牙齿都掉了八颗，关也关了 2683 天，也算给予了应得的惩罚，也该刑满释放让我出去叫卖烧饼油条了吧！难道非把我这样一个无辜的小兵置之死地，才叫什么光荣伟大正确吗？

唉，唉声叹气没有用。世界肯定会变，生活也要改变，连我自己都可能要变。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这是他在《资本论》中说的。恩格斯还引用了《浮士德》中的话：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一定要灭亡。

有些人道貌岸然板着个脸，说这个不懂马列，说那个辩证法是羞羞答答的。其实，真正的辩证唯物主义者绝不会荒唐到认为真理全在某一个人的手中。这是起码的常识。

一切都会变。问题是我能不能熬到那一天，“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那一天。

.....

发饭的小车在门外过道的远处响了起来。它打断了我的思路。它径直推到关押着我的 204—46 号牢房门前。这就是说，前边那 45 个不是死了就是放了。小车又推走了，开关发饭用的小门洞的声音只响了四下，这说明整座 204 牢房第 1、2、3 层的 105 个单身监狱里，眼下连我在内只关押着 5 个死不悔改的。

“我愿意悔改”。端着一碗玉米糊捏着半个窝窝头，我心里说，“只要放了我，我情愿认罪”。两千多天查不清的问题大概是永远也查不清的了。如今，未必我还想清清白白地活

着不成？老实说，连清清白白地死去都属于奢侈范畴的高级享受。我认了，说什么我都认，组织“敢死队”布置“策应部队”私设“秘密电台”阴谋绑架伟大领袖的事我也认，是我的“黑主子”叫我……不行！千个不行，万个不行。原来被专案组认为是“黑主子”的那几位，又都出来了，又都上了天安门，重新成为中央首长。我要是按照专案组原定的口径照供，那不又成了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那不又要罪加一等？

招了不行。不招也不行。我只有一条死路。死路一条。

## E

他妈的，先骂句粗话再说，他妈的专案组也有半年多 212 天，不，214 天没他妈的来提审了！

对于单身监禁的囚犯来说，被提审也是一种“享受”，它到少也算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马克思一再强调人的社会属性，人与人的交往协作，促进了最原始的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指出，人类的祖先就是群居的。群居和相互交往推动了人类的发展。两位导师都极力反对单身监禁，认为这是最不人道的暴行。而马克思主义的信徒们却不理会导师们的这一套，硬是把他们倡导的学说明目张胆地“发展”了。

“放我出去吧！”我真想喊出声来，“什么我都招，什么我都认，只要放了我，让我干什么都行。”当然，我没出声。倒不是怕隔壁左右笑话，笑话 204—46 号关着一个断了脊梁的软骨头。我本来骨头就不硬，是一个连第二次自杀的勇气都

没有的家伙。我只是心里清清楚楚，喊也无用。

我真浑。怎么可能放我呢？罪行那么重，也许我早就被定为无期徒刑了。而无期徒刑是无须向犯人宣布的。这不，专案组也不来了。看来我只有熬到死，不清不白地死。

死就死。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啃完窝窝头，该是我用马列主义来止住我单身监禁痛楚的时候了。马列的著作是我的“止痛片”。我翻开了《反杜林论》。读了不到十个页码，我眼前就一片模糊，书上的字变成了海魂衫似的，黑白相间的一行又一行，完全无法辨认了。医生警告过我，我可能成为瞎子。瞎我也不怕。问题是瞎了以后日子更难熬了。连书都不能读，靠什么来“止痛”，靠什么来打发这多余的生命？

还是放了我吧，我要自由！不，我要自由干什么？你们留着吧。我不要自由，我只要求离开这个只能看见 32 块小天的单身囚室，我只求和真正的杀人犯、强奸犯们同等待遇：戴着脚镣手铐被士兵用刺刀押着去山上采石头。那里，我可以和真正的罪犯们一起劳动，一起交流，那里，我们可以一起讲荤故事，一起说说下流话。更重要的是，那里……

那里的天比我单身囚室的大。

## F

果然，下午放风了。可收得也比往日早。

我满身大汗从那个围着四堵高墙只是没有屋顶的单身专

用放风牢里回来，心里挺高兴。能在放风牢里仰着头看看那块四方形的天，能在放风牢里像驴拉磨似的沿着直径不足3米的小圈跑上一阵子，能蹲在地上看着蚂蚁觅食，对了，我经常要从自己的嘴里省下一小块窝窝头，留给放风时能见到的蚂蚁们。今天我预感到要放风，留了一大块，足有小指甲盖那么大。把窝窝头放在工蚁必经的路上，它很快就会引来一大群同类，抬着推着拽着这顿美餐往洞里缓缓挪动，场面极其壮观。想象中，它们似乎在齐声高喊：“下定决心……”只可惜今天收风太早，还没等它们大群拥来，我就又要回到32块小天的牢房里来了。

我仍然心满意足，九分高兴。就像……就像什么是好呢？我似乎已经想象不出有什么好事能比放风更美气的了。说像吃了块肉？我已经有年月没吃过肉了，估计吃肉也抵不上放风。说放风像……真难为情，人的两大本性，除了食就是色了。色于我来说早就无所谓了。长期的单身监禁，加上营养不良，能使人变成中性。像被阉过的太监似的，就算是看见了浑身全裸、一丝不挂的姑娘，也会无动于衷的。我是个没阉过的太监，我已经不是男人，我没有资格产生人的欲望与冲动，我怎能拿“那件事”来比喻美美的放风呢？

那么，放风到底像什么呢？

亏得我还是个写过两篇文章的人，心里一美，就连像个什么的比喻也憋不出来了。我浑身使劲儿，满脸通红，也只能在心里说：放风啊，就他妈的像放风一样，使人……不，使犯人，使单身囚禁的犯人感到高兴，感到美气和舒坦！

放风万岁！万万岁！“弯塞弯塞弯弯塞！”——我学着用

林副统帅的黄岗口音在心里呼喊。

我回到了 204—46 号牢房。牢房从里往外关的厚实粗壮的铁门上有个小机关，一碰，它就咔哒一声自动伸出个铁栓来把门锁死了。以往为了落个“服罪态度尚可”，为了向狱卒表示自己根本不想逃跑，进门后我总是把铁门用力往外一推，“咔哒”一声，主动把自己牢牢锁起来。今天，也许是用力小了点，好像没听见身后那严酷的锁死地狱之门的响声。牢房的墙壁厚约五六十厘米，还有道沉沉的从外往里关的木门，木门也是要上销的，狱卒怎么在外边锁门，我看不见，只能听见铁器相碰、铁栓滑动时的丁零咣当声。“咔哒”+“丁零咣当”=把希望留在门外。今天，似乎连这个丁零咣当声也没听见，只隐隐约约觉得狱卒在身后咕噜了一句什么。

这些年人们嘴里总是念念有词。大概是又有什么传达不过夜的最高指示下达给 8 亿人民了。狱卒是人民。他正在背诵。我不是人民。我无权知晓。

管他的哩！我得开始洗澡了。

单身牢房里最没法洗澡的。不。单身牢房里是可以想点办法来洗澡的。用发给犯人装窝窝头用的搪瓷碗，拧开镶嵌在墙洞里的水龙头，一碗碗接水一碗碗往身上浇。打湿身子后先使劲擦洗十来遍，然后才往身上打一次肥皂。肥皂是要数着数儿往身上抹的，不能乱抹，说三下就三下，决不可多抹。肥皂是定期定额从小门洞里塞进来的，就那么一小块，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然后，然后再用一碗碗水把身子冲洗干净。牢房里没有下水的窟窿眼，地上会积满了水。不怕，用破衣服破裤头一点一

点地把水撮起来，拧进碗里往大便池里倒。这样，身上干净了，地上也干净了。当然还要讲点卫生，最后用那舍不得用的肥皂再把搪瓷碗狠狠洗上四遍，起消毒作用。晚上还要用它来打饭，不，打窝窝头或是装白菜帮子哩。

每洗一次澡，特别是洗澡后的撮水程序——我要几十上百遍地一次一小碗一次一小碗地把地上的水全部撮干净——足足可以消磨掉两个小时，也就是约莫一个时辰的时间。一天的十二分之一就这么熬过去了。每天洗个澡，一年当中就等于有整整一个月不像是在牢里坐着，而是像在从事锻炼身体的活动。这是我自鸣得意的一招。不知别的犯人是不是有更高的招数。我们彼此不见面，不准交流。如果我这还算一招，也只能由我独自享用。

我上下脱个精光，一丝不挂地坐在贴地的木板床上，任凭汁珠一滴一滴地滴落在光亮明净的水泥地上。水泥地经我多年用鞋底用破布的“打磨”，特别是我常走“8”字的那两个相连的圈儿，光滑得像镜面似的，不说光彩照人也至少比我当年的书桌干净。等汗水出透了，本人就开始用洗澡来消磨这多余的人生。

日子总要熬下去的，慌什么……

“叫你来一下，你没听见？”狱卒从没关死的牢门外探进头来又咕噜了一声。

“哦——”

狱卒——正规的称呼应该是管理员，很抱歉，这些年我从未这么称呼过他们，我又不允许知道他们的名字，我只好根据我的印象以及他们对我的态度把他们编为“猫头鹰一

号”、“猫头鹰二号”以及“小跳蚤”、“大蝙蝠”和“豁嘴驴”之类——“猫头鹰二号”今天换了件平平展展的军装——他两眼望着我在说话。我也急了眼，羞耻之心，人皆有之，慌忙抓件衣服把下身挡住，随口“哦”了一声。这都是不符合规范，都是不被允许的。这些年来，撞击我耳膜的，都是些短促、明确、有力的指令式的声音：“放风！”“提审！”“老实点！”“低头！”“不许乱说乱动！”还从来没听过“叫你来一下，你没听见”这么柔软，这么平和动听又带点人味且不含杀气的声音。而且呢，我往常也只允许应声“是”，或者是“我有罪”、“我该死”，再么就立正，再么就低头，从来不兴“哦”。哦什么？还反了你呢！面对“无产阶级的铁拳头”，能有你这个现行反革命分子“哦”的份儿！

“哎，叫你来一下呀！”“猫头鹰二号”索兴把门打开站在门边对我说。许是我自作多情，许是门口的光线太暗看不清楚，狱卒，不，“猫头鹰二号”，不，管理员的脸上好像真的带着一丝笑意。

有年月没人冲我笑了。笑容对我来说，那是非常陌生又十分遥远的一种人类特有的表情。动物好像不会笑，但人类要是高兴了，有时可以冲着动物笑笑。多年来没人冲我笑。谁见我都不高兴，我连动物也不如。

“猫头鹰二号”径直走了进来，明白无误地冲着我笑了笑。

这回我不仅是真的听清楚了，而且也看明白了，他是非常友好地示意我跟着他走。我慌忙穿上我的黑色囚衣，本能地从枕边拿起红宝书——这是绝不能忘记也绝不会忘记的——跟着他走出 46 号牢房。

“豁嘴驴”也是一身新军装，他站在牢门外等着我。

穿过三四十米长的黑黑的过道，再拐两个弯就是一排提审犯人的地方。我故意落在后边，慢慢地走着。我又蹲下身子，像在提拔趺拉着的鞋后跟似的。我真希望这条过道有200米长，好让我一边慢慢走着一边静下心来好好想一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肯定有件极其重大的事情发生了。要不，“猫头鹰二号”和“豁嘴驴”不会穿得这么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来押送我的。是什么事呢？我该怎么办呢？心里一慌神，没了主意，怎么都静不下心来，脑子里像一锅煮滚了的玉米糊糊。

玉米糊糊还在翻滚，提审室已经到了。

## G

提审室也是厚厚的木门，但漆得油光锃亮。门楣上好像有盏带颜色的灯。“猫头鹰”让我站在门口等着，“豁嘴驴”摁了摁墙上的按钮，两个人非常得体地闪向一边。

门开了，迎面坐着一排一，二，三……八个身着军装的人，四十以上的年纪，陆海空都有，看样子至少也是师团一级的负责人了。16只眼睛威严地盯住我。我急忙用右手把红宝书贴在胸前，停了停，低头进了提审室。

“这次提审不一般。”玉米糊似的脑袋瓜意识到了这一点。是宣判？有点像。是死刑？是无期徒刑？玉米糊回答不了，不停翻滚着的玉米糊从未经历过这样的场面。

管他娘的哩！人到绝处只好横下一条心。听说人的知觉

大约能延续 7 秒钟。死刑又如何？“砰”的一声枪响之后，再痛也不过痛 7 秒钟而已。怕啥，7 秒钟之后我就彻底解脱了，不知不觉了。再说枪毙总不能就在提审室里毙，怎么也得拖到野地里去崩吧，那儿我可以先看看天，那儿的天比这里的大，32 块小天，我看腻了……

“你——这个这个坐下。”语气很随和，虽然那个“你”字拿腔拿调地拖得挺老长，这是前几年，不，也就是 214 天前好像提审过我的那位一副首长模样的军人说。他坐在中间，不，不是正中间，从左边数第四个位子，从右边数第五个位子，算中间偏左吧。他似乎还向我点了一下头。我低着脑袋没敢看，是感觉到的。

我正待奉命坐下，那锅玉米糊猛地翻滚了几下：身后不是往常提审时专供犯人坐的那个填满了水泥、谁都难以搬起来的、圆鼓隆咚似的石鼓，而是一张有靠背的椅子。“石鼓”的设计是动了一翻脑筋的，浑身上下没个抓手，又光光滑滑的，谁要想拼个“同归于尽”，那可是有劲没处使。椅子就不同了，可以抓将起来，扔将过去，“危险品”一个。我已经有 7 年多屁股没沾椅子的边儿了。身前居然是一张桌子，长方形的带抽屉的办公桌，我也有好些年没摸过桌子了。关进来以后，无“公”可“办”，要桌子作甚？写交待材料写认罪书都是趴在地上写的。对，五体投地嘛，不，打翻在地嘛。正好和死不悔改，死心踏地相对称，符合感觉，符合我的身份。

我怀着无限感激的心情，从喉咙管里应了声“是”，两腿直颤，战战兢兢地坐下了。不，不是堂而皇之地坐下，是小半个屁股坐在椅子的边边上，背也没敢往椅背上靠，两手还

是按照规定放在膝盖上，右手的拇指和略微弯曲的食指捏着我的，不，不是我的，是无产阶级司令部发给我的不得须臾离手的红宝书。

我一直低着头，两眼望着小红本，未敢平视：天灵灵地灵灵的红宝书啊，赶快给我一点启示吧！

他们语气非常平和地好像在说着什么，有的人的脸上，不，不是脸上，是语音中似乎还有一丝淡淡的笑意。

他们又好像在问我什么。没等我反应过来，他们又自己回答了：

“这里的伙食怎么样啊？……嗯，听说还是可以的。”

“身体还好吧？……至少，啊，这个，从外表看，还是这个这个不错的。”

“放风，啊，这个放风……还是经常放风的吧？嗯，伟大领袖一贯反对逼供讯。这个这个，有关不准虐待犯人的最高指示传达以后，放风是很经常的。这个这个，呼吸这个新鲜空气嘛。”

所有这些问题都无须我回答，他们也不是真想听我的回答。正好，我可以腾出时间来把我那一锅玉米糊搅清楚：你们要干什么。我该怎么办。

平和柔软的声音在提审室里回荡。

“我们，听，管理员说，”这是那位中间偏左的头头在说。他说话总是停顿特别多，以便留出时间来让你慢慢消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你都读了，好多遍了。还说，你把，《资本论》，都，读破了。嗯，这就，嗯，很好嘛。”

“不容易不容易，”好像是坐在头头左手的那位花白头发的专案组成员在说。声音是从正面传来的。“我们在外边的也不可能像你似的能挤出这么多时间来通读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啊！不容易不容易，真是不容易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是五十卷啊！”有人说。

“不，这里只配了四十来卷。”有人纠正。

“《列宁全集》整整四十卷！”有人补充说。

“《斯大林全集》也有好几十卷。”又一位在讲，“不过呢，现在只开放头十三卷。后期的斯大林著作，中央说了，他的辩证法是羞羞答答的，还是不读为好。”

“还是我说的：不容易不容易。”花白头发在说，“这三套经典著作加起来一百多卷，听说你至少通读了三四遍！这这这这，就是我们搞理论的也不可能有你这样的，怎么说呢，也没有你这个福气呀！”

花白头发说完，他们都笑了起来。不知道是“福气”这两个字为缓和气氛而用得恰到好处而笑，还是他们也意识到把这两个字用到我身上有那么点不伦不类想用尴尬的笑声把“福气”这两个字抹了去。

随着笑声，玉米糊明白了这一点：这次提审不像是宣判，更不像临刑前的宣判。估计“7秒钟”后我的知觉仍然存在。我挪了挪身子，把大半个屁股坐在椅子上，腿也不那么发颤了。

“心绞痛，最近，没再犯了吧！”头头的话音里充满了关心。“嗯，那是，这个这个不要紧的。”

心绞痛痛过那么三两次。有一年从牢房门洞里塞进来的

《人民日报》上看到一则报道，说广西有个体操运动员才 14 岁，她臂力不够，高低杠动作总是完成不好。于是她下决心锻炼臂力，日积月累，不到三个月她就能一次做完 150 个俯卧撑，训练成绩大大提高了。在牢里呆着没事，我想，我何不也试试，但我做了不到 10 个就浑身无力了。那年，我 40 岁，我就不如一个 14 岁的小姑娘？拼了！拼了半年多一点，我从每次 40 个增加到 50 个，又从 50 个增加到 100 个，最后我能一气完成 380 多个。正当我向 400 个继续拼命的时候，一天做着做着心口一阵剧痛，我不敢喘气，我感到整个头变大变厚了，接着我昏死在水泥地上。

也许是命太贱了，不知过了多久又苏醒过来，我被押往提审室，对，就是在这间屋里，狠狠挨了一顿批，说我是“企图畏罪自杀”。好在是自杀未遂，从轻发落：加强监视，取消放风。并限定今后再做俯卧撑，每次不得超过 50 个！

显然这件事被报告上去了。否则专案组怎么知道呢，头头又怎么会提起这件“未遂”的事情来。

.....

“眼睛，怎么样了。”还是头头在说，“还能，坚持，读书，好的。让，这个他们，给你副老花镜，早就，这个这个给了吧！”

“家里，还，有些，什么人哪？他们，都，很好。现在，啊，这个这个现在，外边的，形势，也是，这个这个一片大好，一片，大好。是吧，这个这个一片大好。”

怎么提到家里的情况了？莫非是，莫非是……玉米糊向自己提问。玉米糊回答不了。

“嗯，你妻子，前几年，给总理，给邓大姐，写过信，提出，要来，看看你。总理，把信，转过来了。我们，反复，这个这个考虑过。首长，最后决定，还是，暂时，这个不来的好。这也是，为了，你好。嗯，是吧。好好啊，这个这个安下心来，考虑问题，交待问题，争取是吧，这个这个重新做人嘛！”

“.....”

我没有表。我猜，他们说了足有 20 分钟，甚至超过半个小时。

尽是些关心体贴人的话，娓娓道来，暖人心肺，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些话，要在往日每一句都足够我回到单身牢房里琢磨它三天五天十天八天的。这肯定是话里有话，话外有音嘛。可今天不行。我那锅滚开的玉米糊只冒出这么几个泡泡：“你们来干什么。”“你们说这些干什么。”“干吗要把‘过门’拉得这么长。”最大的一个泡泡是：“我该怎么办？”

我低着头，黑眼珠子朝上翻，想尽可能地通过眼睛的余光从他们的脸上找到答案。

“别着急别着急别着急。”我一遍两遍无数遍地叮咛自己。

没有用。我正处在焦急紊乱中。用焦急的心情提醒自己别着急，只会更加六神无主。

我呀，就是没出息。从小就没出息。平时咋呼闹喊的，一到紧要关头就慌了神，就没了辙。以不变应万变，干脆，我把整个屁股都坐到椅子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要死要活鸟朝上，听其自然，什么都不想了。

“你，站起来。”那位中间偏左的负责人一边站了起来一

边说。

还没等我的屁股坐稳，还没等我明白过来，那七位头头的同伙都“刷”的一声直挺挺地站起来了。

我慌忙起身，把红宝书贴在胸口上，鼓足勇气两眼平视着八位审判官。脑子里呢，玉米糊糊开了锅。

头头慢条斯理地打开桌上的一个公文包，从里边取出一方上有几行红字下有血红大印的什么纸，眼睛紧紧盯在纸上。那七个人的 14 只眼睛全都望着我。

我估计我的脸色一定是煞白煞白的。眼神里是一片慌乱。我有点支持不住。我又低下了头。

大概有 10 秒钟或是 15 秒钟的沉默——我说过我没有表。我是清清楚楚听见了我的心跳。贴胸的红宝书随着心跳颤动了整整二十下。这会我的心跳频率每分钟至少在 100 次以上，语录本颤动二十下，足有 10 到 15 秒的时间。我真的不行了。我感到两腿发软，身子开始摇晃。我想请求就让我在地上躺一会儿。当然，我没敢开口。我有点想哭。我更想赶快回到我 46 号单身牢房里去，还是仰望着那 32 块小天心里比较踏实。

听说，人要慌了神，使劲咬嘴唇能使自己平静下来。疼痛是清醒剂。我实在没有招了，我要狠狠咬自己。

“软骨头！”玉米糊里猛然冒出这么一个泡泡。我这是在干什么！不才关进来 2683 天吗？我的骨头就化了？秦城一号是“软骨头”培训班？武则天时代，面对周兴、来俊臣的所谓“凤凰晒翅”、“驴驹拔橛”、“仙人献果”、“玉女登梯”等等酷刑，不也有人连眼睛都不眨一下吗？没有哪个伟大的事

业，没有哪个崇高的理想是需要通过卑劣残酷的手段来达到的。我能够来到这座炼炉里烧烤一遍，老实说是我的荣幸。我无任何不可告人之事。我何惧之有！

一句“软骨头”把我自己骂醒了。我完全平静下来，腿不再发抖，靠在胸前的红宝书也纹丝不动了。

我这是在干什么干什么干什么哟！如此惊惶失措，如此六神无主，可怜，我是在祈求点什么吧？我嘲笑并同情那位扇自己耳光的老人，我却在灵魂深处抽打自己的尊严。战战兢兢，浑身发抖，我怕什么？有什么可怕的？不就是八个专案组的来找我集体谈话吗？不就是宣布一个什么决定吗？从最好的可能设想，宽大了我。我屁事没有，冤枉了我这么多年，难道我不该被宽大吗？从最坏的可能设想，明天就枪毙。死，对我来说求之不得，我早就对这个听命于首长的肮脏的世界不存在任何依恋了。不共戴天，死是解脱，死是一遂心愿，死是求之不得的，有什么可惧怕的？老实说，真要处死我，只能说明他们下不了台了，他们开始怕我了。

我不欠任何人的什么。

是他们欠了我一大堆，至少欠了我 2683 天的青春年华。

该说清楚的，我都说清楚了，是他们从此以后说不清，永远说不清，也不敢说清楚！

我感到我经历了一次升华。如果从神不守舍到神色不动也可以叫做升华的话。

## H

我抬起了头。

我以从未有过的极其平静的心情，认认真真、纯属欣赏的眼光把这间提审室好好地打量了一番。以往进来，从开始到结束一直低着头，哪儿也不敢看，今天，我要看个清楚看个够。原来，提审室是极其漂亮的，像宾馆似的，墙上镶着木板，木板上的油漆又光又亮，能照出个人影来。大大的窗户上虽然也有铁栏杆，但不像牢房里那么密密麻麻，让人一看见就感到憋气，总体上说是窗明几净。墙上有几条标语，当然也都是“坦白从宽”之类，是用极其标准的美术体字组成的。

扫视完提审室，我再用目光从他们八个人的脸上一一扫过。很奇怪，不论我望着谁，四目相视时，他都会不经意地扭过头去，望着头头手上的那张什么纸。

“吭，吭，吭……”头头清清嗓子后，开了腔。

“经，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准，”负责人停了停，两眼离开手中的那张纸，抬头看了我一眼，“党中央，决定：结束，对某某某，的审查，释放，到农场，劳动。根据，劳动表现，给予，适当出路。中共中央，专案小组，第一办公室。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

头头放下手中的纸片，问我：

“你……听清楚了吧！”

我当然听清楚了。

这辈子我大概还从来没有像刚刚过去的那几十秒钟那样如此精力集中，如此全神贯注地利用过自己的听觉。但潜意识告诫我，这会儿我还不能“听清楚”。不，还不到听清楚的时候。我要先把已经发生的事情作个粗略的估计，以便拿出办法来。

这是要释放我了！

2683 天熬到头了！即将告别那 32 块小天的单身牢房了！魂牵梦萦的自由就在眼前！我将从那可怕的不可穿越的黑洞里爬出去了！怪不得要拉这么长的“过门”，怪不得既给张椅子又摆张桌子哩！为的是先营造一个气氛，好让我有个思想准备，免得一听到释放，一听到这比 32 块小天还大的喜讯，精神上承受不了，神经上承受不了，心脏承受不了，高兴得昏死过去，突然来个脑冲血脑溢血脑梗塞，或是再来一次心绞痛什么的，万一抢救不及，本人也只能“享”年四十有五了。

谢谢，谢谢你们的这片好心——从正常人的角度来说，我真心诚意地感谢你们！但是……

但是，从犯人的角度来看，我还没想好我该怎么办。为了拖延时间，为了腾出个空儿来让我拿定主意，我回答说：

“我……我听得还……不太清楚。”

头头先看了我两眼，是怕我突然口吐白沫倒在地上吧？见我站得挺直，他又重复了一遍。这次他没打顿，是一口气念下来的：

“你听好了。”头头好像是山西人，“经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准，党中央决定：结束对某某某的审查，释放到农场劳

动。根据劳动表现，给予适当出路。中共中央专案小组第一办公室。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

念毕，头头边坐边说：“这次听清楚了吧！”

他右手边的三个左手边的四个全都跟着坐下了。只有我还站着。我算是完了，聪明了一辈子全是假象，紧要关头彻底露馅，糊涂到死也想不出我该怎么办了。

“我，我，还没听清楚。”我的声音很小。自知理亏，可我又没有别的招数。

“坐下。”头头说，脸上颇有些不悦。

“你好好地听着，啊，是这样的。”看来头头已经有些不耐烦了。“根据有关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啊，这个中央一办释放你的请示报告，是报请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圈阅审批的。啊，亲自。我们看了主席的批件以后，啊，都非常感动，非常感动。党中央已经做出决定，我们这才来向你传达的。啊，你看，批件刚刚到手，我们就匆匆赶来了，是吧。主席教导我们，啊，要相信群众，这个要相信党嘛，是吧。党说了给出路嘛，党说话是算数的嘛。嗯，这次释放你，到河南一个农场去这个这个劳动。对了，是个部队的农场。”

左右在插话：“是一军一师的。”

“他们已经派人来交接了。”

“对。是一师的一个机械化农场。条件这个这个还不错。”头头接着说，“你呢，要好好劳动，这个这个要好好改造自己。这是党对你的宽大，对你的最后挽救。你呢，应该珍惜这个，啊，重新做人的机会。”他侧过身来转过身去，望望左望望右，“是这样的吧？”

左点头，右点头，左右皆点头，认为头头的阐述和说明，准确，得体，分寸恰当，十分满意。

我还站着。

不知怎么搞的，红宝书没有贴在胸前，忘记是什么时候我不经意地把它放到桌上去了。

“坐下吧。”头头对我说，“意思，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精神嘛，就是这些。我们，是受党中央的委托，来向你正式宣布这个决定的。你呢，要正确对待。好，就这样。”

“明天……”坐在头头右手的那位说。

“哦，对了，明天，对，明天下午，让他们早点给你开饭。五点半钟，对，五点半比较合适，我们来接你上火车，这个这个，直接去农场。”

确实听清楚了：领袖批准，中央决定，今天宣布，明天释放，部队农场，劳动劳动的干活。行。我又将迈步走在社会主义幸福的大道上。

——“巴扎嘿”！

我可怜的老娘啊，如果您还活着，我真有可能回到您的身旁再看您一眼了。您中年守寡，又没有文化，一辈子受穷受苦，把我们拉扯大，晚年我又给您带来这么多的不安和惊怕，娘，我对不起您！不，是他们对不起我们这一家善良的受苦人。

我的她哟，看来你还活着，七年多了，你是怎么熬过这两千多个焦虑，两千多个期盼，两千多个失落，两千多个磨难！可以想象，你的日子一定比我的更艰难。平时不讲，这七年多中的八个年卅的团圆饭，你和两个孩子怎么能下咽？

本来，听组织的话，和我划清界线，另找一个，该有多么容易。

顽固不化，对现行反革命分子抱有幻想，这个幻想又是多么的难。

听组织的话被认为是正确，坚持自己的信念被当成是错误。正确与错误、好坏是非的标准为什么如此荒诞。多年来，我们提倡背信弃义，我们鼓励落井下石，我们无视人性中的真，无视品德中的善，无视人际间的美，用“斗争”来掩盖一切假恶丑，我们种下的这颗苦果是肯定要发芽的，历史不惩罚我们，也必将报应我们的下一代。

好了，我的亲人，我的善良的女人，我就要回来了。已经失去的永远也无法补偿了，逝去的岁月年华再也不会回来。我要用我的整个下半生来抹平因我的不幸而给你带来的心灵上的创伤。

我谢谢你，我的亲人，你让我懂得什么叫做美。

美，人性的美，在不幸中孕育。

美，人性的美，在苦难中诞生。

.....

多年来，我从不想起的她又清晰地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多年来对亲人的思念，第一次这么平静地从心中掠过。

## I

好像时间突然停止了。提审室里一片静谧。

头头和专案组的其他人员都在注视着我，等待我的回答，

观察我的反应。我木呆呆地望着他们在想自己的心事。可能是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特别是没有那应该有的感激谢恩之情。看得出来，他们垮着个脸，“龙颜不悦”。

七年多没有和人们正常交往了。我早已不具备正常人的思维逻辑，遭受长期单身监禁后表现出的某种程度上的“痴呆”，有人以为那是被关傻了。否。那是他遇事不喜，遇事不惊的城府所致。我也如此，我已经习惯于极力掩饰自己的惊恐不安，更能把欣喜激动深深藏在心底，尽管这些年值得欣慰的事与我不沾边。

长期的单身监禁，不可能达到所谓“改造人”的目的。它只是对人的生理心理的残酷折磨和戕害；它只可能使人麻木，使人神经质，使人的性格扭曲和异化。我早已从爱说爱笑爱逗乐子的青壮年变成了孤癖怪诞的小老头了。

多年来挨揍受审被关押，为了避开一字说错造成更大的灾难，使我养成了一个习惯，这也是我求生存的最后一招：在我不知道怎么办的时候，有两个办法，一是装糊涂；二是对方要我怎么办，我偏不怎么办，不仅逆对方的意志行事，甚至逆自己的意愿行事。

批示决定传达了三遍，不能再装糊涂，不能还说没听清楚了，我只有用最后一招中的最后一法。

我盼望着出去，时时刻刻盼释放，我已经被关怕了，我快要被关傻了。走出牢门是我的最大意愿。你们是来宣布决定要释放我的。放人是你们要做的事。那么好了，办法有了，主意已经拿定。

我双手撑着桌沿，慢慢坐了下来，身子往椅背上一靠，停

了停，像个人似的：

“谢谢你们来传达这个决定。明天，不用来接我。我，不出去！”

专案组的八位连同我在内的九个人，都被我这句话弄蒙了。

他们不会知道我从哪来了这么一股邪劲。他们没料到我会这样不识时务不识抬举，无可救药。我自己很清楚，这是多年来忍冤受屈，逆来顺受而又心有不甘的总爆发，这更是对长期来乞求宽恕、乞求宽大，特别是刚才我那战战兢兢可怜可卑心理的自我鄙视。不，不，不！是对 2683 天来，几次想死没死成又苟且偷生活了下来所积压的对自己对冤头的愤怒。正是这股怨气，促使我在翘首以待、一天数两遍，数了漫长的七年多，并最后把这一天盼来的时刻，终于使自己的那点人味开始复苏了。

这是人的尊严，人的本性的回归。

“我，不出去！”我平静得使自己都感到异样。“单身监禁这么久了。为什么把我抓进来，为什么又释放我，结论是什么，在这些问题没有答案以前，我，不出去。既然问题都没搞清，当然不存在宽不宽大的问题。饶了我吗，饶了我的什么？宽大我了，宽大我的什么？非常感谢，我也不要宽大。我在这里已经很习惯了，我还可以在这里再蹲上十年八年的。”

一阵短暂的沉默之后，几股强大的声浪一齐向我涌来。

“你，你，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党审查你还审查错了？”

“我看你呀，嘿嘿嘿，是准备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上帝了。”

“很好，嘿嘿嘿，很好。我们早就知道你会跳，不跳是不可能的，只是没想到你会跳得这么高。跳吧，跳吧，我们已经仁至义尽了，可耻的下场是你自己选择的！”

七嘴在质问，八舌在怒吼，目的只有一个，要把我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

我微笑着，我正在欣赏并期待他们还有些什么招数使出来呢，我像是隔着岸在观看一场与我无关的大火似的。

这样出乎意料的场面，这样顽固的死硬分子，这样不识好歹的囚犯，专案组可能还很少遇到过。照例在这样的情况下，本是被赦反革命分子双膝跪地高呼万寿无疆，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述说感恩之情的时刻。照例在这样的情况下，本是侥幸免死的囚徒咬破手指写血书，捶自己的胸脯揍自己的嘴巴发誓赌咒要重新做人的最适宜最恰当最不可或缺以示耿耿忠心的最佳时机。而我这个死不悔改的居然……不，领情！

中央专案组的骨干们，是专门审查曾在中央负过一定责任的领导人的。什么大官没见过，手握尚方宝剑，手里捏着红笔画的圈，他们难道还曾怕过谁？可今天吼了好一阵，眼前的这个不见经传小反革命竟毫无惧色、毫无反应。这未免也太有点“这个这个”“那个那个”了，“是吧是吧”？

审判官们有的怒目圆睁，有的不停地摇头，有的歪着脑袋轻蔑地笑了笑——好似这一切皆未出乎他们的意料。

提审室里的气氛充满了杀机。

吼声之后，就像疾风骤雨似的交响乐戛然中断，屋里出奇地静。

我又听见了自己的心跳声。

我知道我已经走上了绝路，回不来了。这辈子为了图嘴巴痛快，我也不知道挨过多少揍，吃过多少苦了。行啊，不是说人争一口气吗？还想像个人，就只好这样了。

我强作镇定，安安稳稳地靠在椅背上，昂着头目光审视着神圣的专案组成员们。这是七年多来我第一次这么看人。不，是第一次这么居高临下地审视着我的审判者们。

似乎又沉默了好一阵子。渐渐地，我有点挺不住了，靠在椅背的整个脊背开始发僵，抱在胸前的两条胳膊又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我有点想伸手把桌上的红宝书拿过来贴在胸口上，这也许能救救我。可是，我没有动。

头头打破了沉默。

“你，可能是，这个这个，太激动了，太激动了。”头头到底是头头，负责人就是不一样。他说得很平静，很慢。“人在激动的时候呢，啊，这个缺乏理智，说些错话，是完全可能的。组织上呢，可以不计较你这个这个，一时糊涂吧，不计较。”他用眼睛向左右示意，然后冲着我说，“这样吧，到了农场以后，我们会很快把结论给你看的。这个这个，共产党员嘛，要经得起考验嘛！是吧。”

有的人不识抬举。我就是有的人当中的一个。一听见“共产党员”这几个字，信心又重新回到我的身上。

“共产党员，我还是共产党员？逮捕证上有谢富治的签名。我是带着手铐进来的。共产党能用手铐来考验自己的党员吗？”

“你误会了，误会了，这个这个完全误会了。”头头一边笑着一边说。他确实很有几下子，一笑，大伙又跟着一笑，整

个气氛就完全变了。

“是这样。”头头接着讲，“情况嘛，比较复杂，比较复杂，原来嘛，也不是我们经手的，不是我们经手的。至少，我们没有宣布过，开除你的党籍。是吧？审查嘛，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为了党的利益，也是这个这个为了你好，这一点嘛，你应该是清楚的。是吧？”

误会？这个词儿在这会儿出现，真可叫完全必要，非常及时。七年多的“误会”，天大的误会。

头头伸出只手来，手掌向下按了按，意思很明确：你不用再讲了。谈话已经结束。

“好了，好了。就这样吧。”头头最后这句话是跟他隔壁左右说的。

门不知什么时候开了，“猫头鹰二号”和“豁嘴驴”不仅进来了，而且一左一右已经站在我的身旁。我猜。头头那张桌子底下一定有个什么按钮，一摁，门外的铃响了，或是带色的灯亮了，该进来的人也就进来了。

“走吧！”“豁嘴驴”从来不会客气。一声“走”的后边虽然还带着个“吧”字，但也充满了威严。

我只好站起身来，夹在“猫”、“驴”中间朝门口走去。

刚要出门，身后是头头非常平静的声音：

“把，你的，这个这个语录本，带上。”

## J

在押回 204—46 号单身牢房的过道上，“猫头鹰”他们故

意落在后边，让我独自一人往前走。大概他们也听到点风声，估计我不会选在这样一个完全没有必要的时刻去寻死或者逃跑。进得牢房，身后照例是“咔哒”和“丁零咣当”，两重铁门锁死了，希望被留在门外，那熟悉的 32 块小天，迎接我的归来。

这点，和往常放风回来或提审后回来没什么两样。

也有不一样的。我一眼看见贴地的木板床上放着几件衣服，抖开来一看，一套部队发的白色棉布内衣裤，一条崭新的草绿色的确良军裤。往身上一比，全是特大号的，衬衣的下摆能够盖住膝盖，军裤的上腰可以提到前胸。这可能是“有关”部门的臆测：一个能调动 800 人组成的“策应部队”，一个建立了“4411 秘密电台”并率领“40 名敢死队员”，担任绑架伟大领袖“前敌总指挥”的人，想必是人高马大，虎背熊腰。

看来，这里边确有那么一点半点“误会”。

误会？多么轻巧玲珑，多么言之成理，多么让人飘飘欲仙啊。

非常不幸，我没有误会。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把“思维着的精神”比作“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感谢英明伟大万能的造物主，在造人的时候没忘记在人的脑壳中装上一副大脑，使人类具有了“思维着的精神”。2683 天单身监禁，无所事事，正好让我想了很多事情，学会了很多东西，明白了很多道理，看清了很多。没有这番经历，不遭受这场磨难，我不可能“重新做人”，我仍将生活在盲从和愚昧之中。不，我仍将生活在“误会”之中。

我很得意，十分得意，非常得意——当然不是为了那条过长过大的什么军裤。

看人的脸色看了一辈子，特别是这7年多来，对我而言，谁都是圣神，谁都是我的主宰，谁都那么伟大，谁都不可冒犯，谁都可以任意侮辱我。我仰望着他们，乞求饶恕，乞求并不需要的宽大；我低头认罪，认那根本不存在的罪，我辱骂自己，作践自己的良知。为了让人少往脸上吐几口唾沫，为了躲过一顿拳脚，更为了不因自己的顽固而祸及弱妻幼子，屈辱一直与我为伴。中国也盛产这样的革命左派：专门趁你不能还手的时候向你下手。更可悲的是有的领导人又专门欣赏这样的小人。

很多人都说拳击是残酷的。拳击可以躲闪，拳击可以还手，拳击手还戴着手套呢。我呢？不准躲闪，更不准还手，我只能为首长派来的打手们的练拳脚试身手的肉靶子。打翻在地，不准“装死”，自己爬起来，向“无产阶级司令部”请罪……

我呀我，我活得太艰难太累了。

今天，就在几十分钟之前，我终于敢在圣神的代表们面前，平视他们，不是看着他们的脸色迎合他们的旨意，留着鼻涕淌着泪高呼谁谁谁万岁，而是大胆地逆他们的意愿从心底喊出声：“我，不出去！”

这四个单音汉字，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关键时刻，由一个日夜盼望着释放，盼了两千多天的犯人，由一个每时每刻包括梦里都盼着早点离开那悬着32块小天的单身牢房的囚徒喊出来，是何等的不凡啊。

当然，这也一点都不伟大。我得感激我童年的穷苦生涯，是人生的坎坷，是求生的艰辛，是无尽的苦难，在饱受凌辱和歧视之后，让我懂得了人的尊严的可贵！

40年代初，父亲去世后，我独自离家从四川万县到湖北省宣恩县高罗镇去求学求生，那年我11岁。鄂西山区冬天能冷死人，而我只有一床薄薄的破棉毯，没有被子。一个有钱的同学买了床新被窝，正准备把他那床旧被子扔掉。他半开玩笑地说：金娃子，只要你肯给我磕个头，我就把这床旧被子给你。好心的同学也跟着起哄：磕个头算什么，大丈夫能屈能伸，看人家韩信，从胯裆底下爬过去都不怕。金娃子，磕！你不磕我帮你磕。捡床被子，免得天天晚上受寒受冻。

我当然没有磕。我去河边捡回一块小南瓜似的鹅卵石，晚饭前把它丢进伙房的灶膛里烧热，夜里抱着这块鹅卵石入睡。就是靠着这块石头我熬过了鄂西山区三个严寒的冬天。我不仅真真切切地读懂了“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这样的民谣，我更深切地懂得了“男儿膝下有黄金”——尊严。

尊严，当年的旧被子换不去一个受冻的11岁孩子的尊严；今天，金娃子四十有五了。岂能用什么根本不需要的“宽大”夺去他做人的尊严的一分一毫！

正是那段艰难的流亡生活，流浪生活的磨炼，多少往我那懦弱的血管中注进了几滴不怕死不信邪的被贬为“流氓无产者”的血液。我也正是凭着这股子倔劲，才展现出一点起码的人味。老实说，老实说，金娃子很可怜。

借用一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话吧：

“我已经拯救了自己的灵魂。”

不同的是，我所拯救的只是自己那怯懦的、受尽了屈辱的并终于开始复苏的灵魂。

## K

坎坷人生路上，我可能又临近一个新的骚站。该有多少事要我先琢磨琢磨，该有多少事要我好想想啊。可心乱如麻，我又从何想起！前面，等待着我的是一串问号，一串未知数。我是一头长时间在荒漠中跋涉的困兽，饥渴难当，行将倒下。我可能已经支持不住了。前面，应该有一方水草，应该有一片绿洲。

并不悦耳的铃声响起，紧嵌在天花板上的两盏刺眼的灯泡灭掉了一个。人要睡觉。犯人是人。我也要睡了。单身牢房里也是允许睡觉的。仅就这一点，除了别有用心的人，谁个能说监狱里没有人道，特别是在“秦城一号”？

“唉，第，两千，六百，八十三天，结束了。”

我躺在贴地的木板床上平静地对自己数着说。

说是什么都不想，又怎能什么都不想？我瞪着两只眼睛睡不着。我翻来覆去睡不着……

不，我又言过其实了，我又自作多情了，其实我并没有翻来覆去，我还不够资格，不是我不会翻身，是我没有这个权利。监狱里有规定，不得违反不得违抗的监规，要么你仰卧着，眼望天花板，对着那盏刺眼的灯，要么你侧卧着，头向外，向着观察孔，让顶灯照着你的脸，以便监视。不准翻来覆去！为什么不准？就是不准，更不准脸朝里，面孔对着

墙壁。从好的说，是怕你想不开，躲在被褥里自己勒自己的脖子，寻死。从坏的另一面来说，想死？畏罪自杀？想逃脱无产阶级司令部对你的惩罚？哼，没那么简单，没那么容易！

准确地说，我没有翻来覆去，但还是睡不着。睡不着就睡不着。要是牢房里的灯再亮一点就好了，我可以再翻开一本马列，消磨时间。再不就再暗一点，或者是没有这盏彻夜的长明灯，那就更好了，它至少可以让我的视网膜在黑暗中休息休息，闭目养目，闭目养神。前几年监狱卫生所一位好心的医生（谢谢她！）就悄悄对我说，你的左眼球已经完全变形了，这是明显的外伤。是打的，还是你自己摔的？你不说我也猜得出来。还有，你两只眼睛的视网膜脉络膜受过伤，全是疤痕，你为什么不报告，现在转为陈旧性的了，没法治了。你会成为……瞎子的。

“瞎就瞎。”我当时心里说，“你以为这个世界多么美丽，多么好看哪？眼不见，心不烦。”

唉，眼睛哪，完了，完了……

……还是我失去自由的第一年，专案人员对我进行天天斗，每次斗我之前，我必须自己朗读或是背诵几段专门为反革命分子编印的有关“语录”。诸如“中国的反动分子，靠我们组织起人民去把他打倒。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又如“凡是错误的思想，凡是毒草，凡是牛鬼蛇神都应该进行批判，决不能让他们自由泛滥”。再如“革命不是请客吃饭”等等。有天我不小心把《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中的两句语录背错了，把“你们现在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总归你们是要被解决的”背成“是要被解放的”。虽是一

字之差，但这属于篡改最高指示的滔天罪行，理所当然地要激怒无限忠于伟大领袖的革命左派们。一位打手冲上前来扇了我两耳光：“妈那个×，怎么背的？老子今天看你就不顺眼！”

我顶了一句：“辱骂不是战斗，懂吗？”

这下他真的发火了，飞起一脚朝我下身踢来，疼得我捂着小腹半天站不起来。

“你听着，狗日的，老子今天勒令你把你的反革命语录再背一遍！”

人，最好别发火，一发火就不冷静，一不冷静就容易“出事”。这位革命左派出了个大事：他说的是“反革命语录”！

忽然，一句领袖的亲切教导勾起了我流氓无产者的邪劲：“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我捂着小肚子蹲在地上说：“你们都听见了，门口的哨兵也听见了，我是反革命，但我背诵的是伟大领袖伟大导师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的语录。你刚才是怎么辱骂语录的，你自己向上边报告。”

这当然是件了不起的大事，专案组个个都慌了神，显然他们都意识到了。一阵惊恐之后，那个打手跑到门口去问哨兵：你听见什么了？哨兵当然摇摇头。这下他得救了，得理了，回转身来对我拳打脚踢，专案组全部上阵。头、胸、小腹，能打哪儿就打哪儿，能踢到什么地方就踢什么地方。他们明白，只有狠狠地揍我才能把这件事掩盖过去，只有狠狠地揍我，他们也才可能安全。

“你他妈的血口喷人！”

“你狗日的想反咬一口!”

“你胆敢陷害革命左派!”

六个人轮番上阵，四个是体育工作队的大汉，我不出一米七的个头，岂是运动员的对手？我躺在地上已经无法动弹了。

这一切都在意料之中，邪劲上来时，我是准备好了要挨一顿揍的。

出乎意料的是，那个叫我背“反革命语录”的革命左派，又拽着我的头发把我从地上拖了起来，迎面对着我的左眼，给了重重的三拳。

他这是下毒手了！

一场史无前例把人们心底最丑恶、最肮脏、最毒辣、最残忍的一面搅翻了。有的人像发了疯似的露出他凶狠的面目。小时候，我知道日本鬼子很坏。长大后，我才明白，中国人当中有些人如果不比日本鬼子更坏，也绝不比日本鬼子更好。

这位打手这位革命左派这位胸前挂着“忠”字牌的同胞，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体育工作大队的。他叫马奕平。

我的视网膜受了伤，左眼球完全变形，视力只有 0.02。好在右眼视力还保持在 0.5 左右，我还可以凭着这一只眼睛读马列，揣度世界。

从此，太阳的光芒暗淡了。

从此，红太阳也不那么红了……

从此，总是有些幻觉，有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在眼前闪现。

……果然，我的 204—46 号单身牢房里的灯光逐渐地暗了下来，明天，不，今天就要释放了嘛，这可能是对我的特

殊照顾吧。本来我和猫头鹰、豁嘴驴他们就无冤无仇，我被关在 32 块小天里，完成我的坐牢任务。他们被关在秦城一号的大围墙中，执行他们的监视犯人的任务，同在一块天空下，他们还能比我舒服到哪儿去？临走了，把灯拧暗点，让这个老家伙安安静静地睡一觉，无产阶级的江山照样巩固。

监狱里静悄悄的，门外只有哨兵巡逻时发出的单调的有节奏的脚步声。

穿好衣服仰着脖子朝外望，窗外一片漆黑，第 15 块小天上那熟悉而又叫不出名来的星星，连影儿都不见。这会应该是……不行，生物钟乱了，谁知道现在是午夜十二点还是夜半两三点，这就看我那个噩梦有多长了。

为了摆脱噩梦带来的压抑，为了驱散这个不祥之兆，在按规定做完 50 个俯卧撑后，我还得找点别的事来做。我想不如干脆打点我的行装，收拾我的东西吧。

这些年来，我还很积攒了一些家当。对，颇有点积蓄，颇有一些私藏。

## L

掀开我的枕头——监狱里只发一个薄得不能再薄的枕头，我又高枕无忧惯了，枕头低了睡不着——下边除了一本毛选四卷合订本外，就全是我的积蓄和私藏了。郑重声明：毛选合订本平时都放在枕边，以便随时学习，改造自己。只是，仅仅是，无可置疑地是晚上睡觉时才把它塞到枕头下边，以便增加那么两三厘米的高度。

我有一件蓝色的长袖棉毛衫。这是我最珍贵的家当之一，是我被抓起来的那天穿在身上的。它也是我身边惟一一件像人穿的衣服。以后的两千多天里我一直没舍得再穿。留着它吧，留着哪天穿着它去见久别的亲人。衣服的颜色比较光鲜，更重要的是衣领里边有块小商标，明白无误地印着这样的几个字：“光明牌棉毛衫，光明制衣厂。”“光明”怎能与“黑暗”为伍？被囚禁在单身牢房里的犯人，穿件“光明”牌的衣服，是否有点不太合适？再说，我也不需要用这种廉价的寓意来宽慰自己。我鼠目寸光，不像别的人站得高看得远，我以为“光明”已经和我诀别，至少它在遥不可及的远方，像地平线似的，纵使你看见了它，你也永远到达不了。再再说，穿上它也很危险，万一被专案组发现了，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也配向往光明，你是不是对现实不满？那这件衣服将成为我不服改造，妄想变天的铁证。不，衣证。

不期“光明”真的有可能来了。这就又当别论了。它可以当成我早就具有那并不存在的坚定信念的佐证。说起来也好听：某某某在接受“审查”时，在“误会”中，心里一直装着个“光明”。这就，这个这个，那个那个，很好嘛！

中国人很会翻烧饼。不，中国的某些人很会翻烧饼。翻过来覆过去，两边都烤黄了，两边都很好看。哲学家们说：这叫看清问题的两个方面，两点论。于是，谁都可以被当成烧饼来翻，于是便在中国烤出了无数个“反革命两面派”。

管他们怎么说，这件衣服我得带上。它是我的私人珍藏。

那双深咖啡色的袜子也是我的宝贝。尽管它早已老化，缩得连小孩都没法穿了，尽管是去农场改造，再也不必把它沉

下装满清水的碗底当镜子用了，但我也得把它带上。它是岁月的“镜子”，照人不太清楚，照这个时代，照这个世界，照这段荒诞透顶又不可忘却的岁月，照众多大人物和小人物的灵魂，那是清清楚楚的。

我的那身旧军装更是无论如何不能丢的。它是一套军棉袄棉裤的外罩衣，咔叽布的，布纹呈“人”字形，非常结实，非常耐穿。我作为一个纯朴无邪的小兵穿过它，我作为一个穷凶极恶的魔鬼正穿着它。大大大大前年，首长要我去写蔡永祥，我就是穿着这套军装去到钱塘江桥畔，一边站岗，一边采访。战士们都喜欢我，都说我这个大作家和当兵的没什么两样。不像什么干部，倒像个超期服役的老兵。末了，我奉命匆匆赶到北京，接受首长和伟大领袖和还有其他一些中央领导人的召见，穿的也是这套军装。它曾“辉煌”过，无比辉煌。辉煌了足足143天，然后我就被揪了出来。从此，它就跟着我一起走背字了。

辩证法无情：任何事物都在一定的条件下走向自己的反面。衣服也如此。再结实再耐穿的衣服怎经得起岁月的流逝？春去秋来，年复一年，它也熬不住了，开始向结实的对立面转化。最初还只是膝盖头胳膊肘这些地方破了，慢慢地它无处不破。这些年来，我几十上百次地缝补它。用从拖把上拽下来的布条，横七竖八地把所有露肉的地方都补了起来，红黄蓝黑各种颜色纵横交错，它的原色已很难寻觅。

舞台上叫花子穿的戏服和小孩穿的百家衣，也是用各种颜色的布料缝制的。但它们用颜色组成斑斓对称非常好看的图案。我没有这个手艺。不，我没有这个条件，我只能悄悄

地从拖把上拽下一条什么算什么，扯下多长就多长。因此，我的这身由军装转化而成的戏装，杂乱且醒目。好在犯人有不讲究仪表的特权。好在是在单身监牢里“内部活动”，又不是穿出去见什么外宾，也就不必担心有损什么的伟大形象了。猫头鹰们可能看见，但他们视若无睹。从来没想过再发给我一件囚衣，哨兵是可以从观察孔里看见的，想必他们也看惯了，见怪不怪了吧。更何况“里边”发生的事情，谁也不准对外讲。听说，有个什么严格的规定。

军裤上一破再破再再破的磕膝头和屁股墩，已经补无可补。我只好从别的旧衣服上撕下几块布来把它蒙上，再用线一圈圈地把它绗起来，组成若干个半径不等的同心圆，像射击用的手枪靶似的，好让我想起我曾为人民打天下，好让我想起那当兵的峥嵘岁月。

不，老毛病又犯了。我又故作轻松地想用浪漫主义来打扮自己了。可怜。这一圈又一圈的补丁，它是，它是我从不耻于人的所谓“辉煌”到屈辱的见证，它是一段历史。

一圈一圈又一圈，它是，它是我单身监禁的年轮。

## M

门外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哨兵们换岗了。就在我的门边，响起了叽叽喳喳的谈话声音，大概是哨兵在交接，大概是叮嘱刚接班的注意观察46号牢房里的犯人。他们不可能知道伟大领袖又为这个犯人画了个圈，他们可能会想：这个老家伙，半夜里起来收拾东西，别是又想搞什么鬼吧！

我不管。我继续清理我的行装。

还有呢，枕头里还有一条我自制的内裤。它不是“光明牌”。是……是“秦城制衣作坊”的“黑暗牌”。

监狱里每年换洗一次被褥和床单。不，我又交待错了，被褥一年换洗一次，床单不换。因为，没有床单！床单最容易撕成布条，用来上吊行，用来勒脖子也方便，为了像我这样死不悔改的囚徒的安全，不发。是前三四年“不要虐待犯人”的最高指示传下来后，我才托福用上了床单。记得是前年还是大前年，估计床单被子快要换洗之前，我想，这些东西其脏无比，臭哄哄的，狱卒还能一件一件抖开来检查？不可能。我何不偷偷撕下半块来，他们肯定不会发现，而这半块床单对我来讲，却是太珍贵了。预谋已定，我开始行动。我没有剪刀，这容易，放风时捡回一颗石头子，把石子包在床单的边边上在水泥地上磨蹭，先磨出个缺口来，然后就势如破竹，不，势如撕布了。躲过哨兵的监视悄悄磨，尽量不发出声响。功夫不负有心人，仅用了两天时间我就将半块床单据为己有。究竟拿它来干什么呢？别慌，等我想想，我一时还拿不定主意。

有那么一天，我在牢里绕“8”字时，突然发现门缝下边有个什么闪光发亮的东西，拾起来一看，是颗图钉。图钉的凸面已经磨损了，但那根一厘米来长的“钉”依然锋利，我可以把它吞进肚里，以求一死，死了拉倒，我也可以用它来当“针”使用。想必是苍天开了眼，再不就是我那早已去世的当了一辈子工人的老父亲在阴曹地府暗暗保佑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在单身牢房里有了一根“针”。从图钉磨损的凸面畅

想，可能是某个哨兵在“自由世界”不小心踩着它了，它就牢牢地扎在哨兵的胶鞋底上，天长日久，把凸面磨成这样。巧的是当哨兵某天正在我牢房外边巡逻监视时，它又从鞋底上脱落下来，或是战士发现它扎脚，生气地把它拔将下来，随手一扔，七滚八滚正好滚到了我那 204—46 号牢门的下边，于是我就获得了单身牢房中惟一的“铁器”。

监狱里不乏铁器，铁窗铁门铁锁铁栏杆铁柱子，但都是拿不下来挪不动位的。铁手铐铁脚镣倒是可随犯人一起行动，但一经戴上镣铐就不允许取下来，一旦取下来又随即被狱卒拿走，犯人仍然是手无寸铁。如今，本人拥有了自己的铁器。尽管它只是一颗图钉。

铁的出现标志着人类文明的进步。铁器替代了石器，生产工具的极大改善，促成了生产力的飞跃发展。继青铜之后出现的铁，由于它的矿藏多，由于它的硬度高，更由于它的冶炼方法解决了，它宣布人类历史上一个新的时代的到来——铁器时代。

这是考古学家历史学家说的。

三千多年前人类就开始使用铁器了。

三千多年后的单身牢房里也出现了“铁器”，应该说这同样是文明与进步。只是这一“进步”并不带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我是不期而遇捡到这颗图钉的。有一点是必然的肯定的，发现铁和发明铁器的老祖宗们，肯定没有捡到“铁器”的我这么高兴，这么兴奋，这么按捺不住地想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扯着嗓门意欲歌之。

哲学家说，历史螺旋式前进。又说，历史的发展往往有

惊人的相似之处。是这样的吗？

我不信。可这一回，我信了。

人类的进步史上曾有过从石器时代进入铁器时代的过程，从石斧到铸铁，经历了若干万年的摸索。我是先用一粒小石头子磨下半块床单，继而想用图钉缝制，缝制什么呢，根据布的大小可能正好够一条内裤。石头子一图钉，石器一铁器，我用在牢中短短的年把时间完成了古人若干万年的进程。何其相似乃尔。

哲学家们，英明，伟大。

单身囚犯，糊涂，渺小。

明目张胆地做条裤子很容易。偷偷摸摸做条裤子难上加难。我不能被哨兵发现，我得想法躲过他们的监视。两个哨兵在牢门外的通道上来回巡视，通道约 40 米长，他俩相向而行，在 204—51 号牢房门前“错车”，然后再相背而去。在一个哨兵已经走过另一个哨兵尚未到来之前，只有十四五步约 10 秒钟左右的时间。我要钻这个空子，利用这个空隙完成一系列不可告人的制衣程序：先把作为掩饰物的马列著作放下，再从身后被子里抽出那块布，在叠好的布边上用图钉钻个眼，取下图钉再把线穿过去，再抓紧时间把布头掖进被子里并重新拿出书来作阅读状。因为哨兵已经过来了。10 秒钟内要完成这一针工序的全部流程，是根本不可能的。更何况软耷耷的棉线很难穿过图钉扎出的小眼。老眼昏花再加上做贼心虚，双手直颤，我无法完成缝制内裤这一艰巨任务。往往忙了一个上午，急得一头是汗，却一针也没能缝上。

天无绝人之路。有天放风时，在没有顶的放风牢里，捡

到几根大概是麻雀用来絮窝也不知从哪个马厩里衔来的马尾或是驴尾、骡尾反正不是骆驼尾。这才叫做喜从“天”降哩。我赶紧把它掖在袖子里带了回来。古人袖子大，什么都装得下。囚衣袖子小，马尾驴尾还是装得了。穿针引线，我可以穿马尾引线了。

劳动工具的改善，大大提高了生产率。有了石器铁器和“马尾器”，就在哨兵的眼皮底下，利用数不清的每次 10 秒钟的间隙。我终于在 32 块小天里独自完成了一条小裤头的制作。只可惜工程的进度太快了，从用上马尾到裤头完成，它只消耗掉 2684 天中的 58 天，两个月不到。

唉，早知道，把那整块床单偷下来就好了——这是我做完裤衩后的第一个想法，我是完全可以用另外半块床单再缝制一件无袖的套头内衣的。

这 50 来天，我很紧张，我正在做“不可告人”的事，千方百计躲过哨兵，它充分满足了我在被监视的情况下总想犯罪的欲望。人很奇怪，不，犯人很奇怪，偷着干坏事，偷着干不被允许的事，非常带劲儿，非常过瘾，而且“成就感”特强。这 50 来天，我很兴奋，是我开动脑筋，才把百无聊赖的单身监禁的日子，打扮得如此充实，如此丰富多彩。如果偷着缝裤头也能叫做“工作”，那么我懂得了“工作着是美丽的”。它比，它比他妈的放风更令人高兴、美气和舒坦。

中国的近海也罢，大陆架外边的深海也罢，大概再也没有无人居住的荒岛了。否则，岂容鲁滨孙专美？把任何一个中国犯人扔到荒岛上，不靠什么“礼拜五”的帮助，他也能顺利完成漂流，不仅活得很好并且能创造出笛福笔下不曾有

过的奇迹来。

小裤头是我在特殊条件下的又一“壮举”，是32块小天底下的又一伟大成就。它连同图钉我是坚决要带出去的。它至少说明，春风关不住，人也关不住。如果谁还配称为是人，那他只可能向真理低头，而绝不会屈膝于折磨之下。

折磨并非万能，欺骗更无效。您只能欺骗一些人，不可能欺骗所有的人；只能一时欺骗所有的人，不可能永远欺骗所有的人。这后一句话，也是导师说的。可惜有的“学生”至今不懂。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有人搬起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块石头，正狠狠地砸在了自己的脚背上。可怜！蠢货！

为了防止意外，我干脆把小裤头穿在身上，我想，除了我自己没人能把它扒下来。

## N

窗外还是黑蒙蒙的。天还没有亮，门外哨兵单调的脚步声还在响着。监狱里的时光格外漫长。

枕头已经空了，只有几根用破布缝制的布条，用布条做成的裤腰带鞋带。32块小天里不准有任何带状物，以防止犯人自绝于人民，我悄悄缝了好几根。系上“鞋带”，我好在放风牢里围着小圈跑步，系上“裤带”，免得时时刻刻提裤子，形象不雅观。

还有哩！还有一小包……饼干。忘记它是哪一年的了，可能是三年多四年前的饼干。有次我病了，高烧不退，一连好

几天没法啃窝窝头。一位立场不够坚定的狱卒，好像是小蝙蝠一时忘记了阶级斗争，产生了恻隐之心，从小门洞里扔进半包饼干来。就是那种用蜡纸包着一条有十好几块的饼干。我也是饿极了，慌慌忙忙就着凉水一连往口里塞进了好几块。饼干是真香啊！咽下第五块后我才后悔，后悔莫及：我干吗像饿死鬼似的拿起来就啃呢，我干吗不把它们都留着呢？万一哪天释放我，万一很快释放我，我可以把它带出去给我的老娘给我的她和两个儿子吃。幸好还剩下四块，正好一人一块。我先在地上垫一个原名“雄鸡牌”后改名为“东方红牌”的印有半个太阳和一只正在啼叫的公鸡图案的牙粉袋——32块小天里不准用牙膏。牙膏是锌皮的。锌属于铁器。铁器是危险品。因此只发牙粉——然后把四块饼干放上去，上面再用一个“东方红牌”牙粉袋盖住，以防灰尘，等待释放。一天一天一月一月一年又一年过去了。监狱里虽然也还干燥，但饼干是肯定不能再吃了。

不能吃也要带上。这是我做儿子做丈夫做爹的一点心意。亲人们会原谅我的。特别是两个儿子，你们会宽恕我这个做爹的吧？人家的父亲，无所不能，你爹只有这么点能耐……

看看这些，琳琅满目，我很自得，我心满意足。我总算没在 204—46 号单身监狱里虚度年华，积攒了这么多的家当。哪一件都来之不易啊，对得起 32 块小天，对得起这 2684 天的单身监禁了。

我很自得！

我心满意足！

是吗？

……我从小离家。我特别想家。家对我来说，就是一切。那是我朝思暮想的一个可以栖身的窝。而我长期没有窝。

抗日战争胜利后，学校要复员，我也要回到阔别四年多的老娘的身边了。我是11岁离开母亲的，那年我已经满了15岁，就要回到窝里去了。

出外流浪了四年多，我也想认认真真做点准备，想好好把自己打扮一番，免得母亲见了我后难受。可我没有准备的。娘给我的那床旧棉毯，用了几年，已经是补丁摞补丁了。我把它卷成个卷儿，里边包着几本书，这是我惟一的家当。身上只有一套老棉袄。说是棉袄吧，棉花都掉到下摆那儿去了，肩头胸前成了两层布的夹衣。惟一能见人的，是老师给我的一双新布鞋。我是一心把鞋留着，等哪年穿着它去见亲人的。

1946年初，我从鄂西上路，徒步上千里来到长江边，又搭乘小火轮向家乡漂去。到达南京时，已经是4月份了，天气转暖了，而我那身破棉袄脱不下来。因为我只有这一身空心棉衣，里边没有衬衣衬裤，没有内衣内裤。更糟糕的是，那双新鞋一直没舍得穿，放了几年，小了。一穿上脚，没几天就把前边顶出个大口子。长途跋涉，新鞋成了一双破旧不堪的张口鞋。

我穿着这么一身，背着我的破棉毯，逢人就问路，左打听右打听终于找到了我的窝。

在南京的一条小巷子里，远远地我就认出了母亲。她正靠在门框上，一边纳鞋底，一边晒太阳。几年不见母亲了，她头发花白，一脸愁云，还戴着一副老花镜，勾起我一阵心酸。

我紧跑几步来到母亲身边，几次张口喉咙里发不出声来。我咽了口吐沫：

“姆妈……”

显然她是听见了。但母亲只是低着头，从老花镜的上沿瞟了我一眼，没有理我，继续纳鞋底。

“姆妈！”我又喊了一声。

母亲看看我，摇了摇头。

“你上别的人家去讨吧。我们也是刚逃难回来，实在没得什么可打发的。”

母亲把我当成是讨饭的叫花子了。当时的我，堂堂一个初中毕业生……

这儿是我惟一的窝，我还能上哪去“讨”呢？

两行委屈的眼泪流了下来。我站在原地没动。

看我还站在那儿，母亲摘下了老花镜。她看着看着惊呆了，嘴唇上下颤动，也是好半天说不出话来。

“老迈，我的个儿啊，你怎么变成这样了……”

我一身是脏。我没好意思上前去拥抱母亲。

母亲也没有伸出手来抱抱我。她撩起衣襟，捂住了那满是皱纹满是泪水的脸……

那年我 15 岁，今天，我四十有五了。又是七年多没见母亲了。

我的多灾多难的老娘啊，您还活着吧！您活着多么艰难多么心酸！

……

刺耳的起床铃声骤然响起。门外的哨兵们正跑步换岗，脚

步声急促。第 15 块小天上的星星还在闪亮，我又回到现实中。

看看这些，破衣烂衫，发霉的饼干，我有什么可自得的？坎坷的人生路，惊人地相似，而我又重走了一遍。我由衷地感到凄然。这么多年了，我生活在禁锢之中，生活在原始状态，我还是个人吗？什么叫行尸走肉？苟且偷生的我。

我真有点想哭了。

多愁善感的人，悲天悯己顾影自怜的人，一定不会有出息。

我没有出息。

和 30 年前一样，几滴咸咸的什么东西流进了我的嘴里，流进了当年的那个流浪儿，流进了今天我这个故作镇定以示“坚强”，嘴硬骨头软的没出息的反革命分子的嘴里。

## O

咔哒加丁零咣当，那是把希望留在了门外。丁零咣当加咔哒，则是一丝光明又来到门前。当然，如果是进来验明正身，那又当别论。

一阵响声之后，门开了。豁嘴驴走进房来。这也是不多见的。以往他们要进单身牢房至少两人或两人以上。孤身前来，要是囚犯抱住死咬一口，拼个同归于尽，如何是好？退一万步，我硬说你是同谋，正唆使我越狱或传递什么反革命情报，你能说得清楚！对反革命分子不可抱有任何幻想，身边多张嘴，多个人证，安全第一。这回来的只有一个。他拿来一瓶热水，一个脸盆，一面镜子和一把刮胡刀。

“刮个胡子吧。”豁嘴驴笑着对我说。说完转身离去，没听见那熟悉而又令人心惊胆战的关门响声，他只是把门轻轻掩上。

单凭他一脸笑意，单凭他轻轻把门掩上的动作，我就有点后悔，觉得对不起他，我原本不该给他起上这么个不雅的浑名的。他一直对我横鼻竖眼，那是“上头”说我是现行反革命，他要履行他的专政职责，他想笑也不敢笑。昨天，专案组奉命改口了，他的态度明显有了改变。应该说他是个严格履行职守的好人。更何况人家既不像驴，嘴也没有豁，我只是找不到人出气，找上他这个无辜而已。唉，对不起，对不起，就算是场误会吧。别计较，我的管理员同胞，我遭受的“误会”比你的大得多。

别说镜子刮胡刀，脸盆热水瓶对我来说都非常陌生了。我已经多年没见过它们，幸亏我的记忆还没完全丧失，还能一眼认出它们来。我站在原地没有动，仔细地打量着它们，心里揣度着它们是干什么用的。这些新鲜的东西大概统称生活用品，而不能称之为生活必需品，更非单身牢房的必需。两千多天的实践证明，没有它们，囚犯也能生活得很好。囚犯是人，人也能生活得很好，小时候学过，这叫推理演绎法。

看见我站着没动，豁嘴驴，不不不，管理员，伸进头来，冲着我又笑了笑，还用右手在下巴壳上比画了两下。要在往常，我会以为他是暗示我提醒我唆使我赶快抓住机会用刮胡刀片抹脖子，一死百了，彻底解脱。今天不同，他的笑容他的手势，似乎是叫我快点刮胡子。

胡子拉碴，有碍观瞻。这不是我个人好不好看的问题，是

整个社会形象的问题。下午要上火车，不比在 204—46 号。内外有别。

我犹犹豫豫地拿起镜子。镜子里边是个我似曾在哪儿见过又不太认识的老头子。我面对 32 块小天，光线从小方格里射进来，镜子里的人清清楚楚：花白的胡子，花白的头发，眼泡肿着，满面皱纹，一脸苦相——确实像个现行反革命。这样的人上了火车，肯定玷污了人民铁路的光辉形象。

“你看你，你看你你看你……”老豁进来拿走镜子脸盆和刮胡刀，见我一脸是血，略带遗憾地说。

也不知道是刮胡刀的问题，还是我多年没用过它了，我在脸上刮破了十来个血口子。满下巴是血，一副自杀未遂的模样。

“快用凉水冰一冰。没啥。”老豁——我不知道他的名字，统称管理员，那谁是谁呢——摇了摇头同情地说。说完就出了门。

“还有热水瓶呢。”我提醒他说。

豁老弟连头也没回：“留着你慢慢喝吧。”

“慢慢喝”这三个字，动听，悦耳，暖人心。

记得刚被抓进来的头两年，监狱里每天只给犯人发一杯水。犯人伸直手臂，蹲下身子把盛水的搪瓷杯隔着铁门伸出木门下边的小方洞外，狱卒拿起勺哗的一声将水倾将下来。五百毫升的水杯里顶多只有三四百毫升。靠着大半杯水满足一天的渴望。于是，我在 32 块小天里制定了严格的科学的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的喝水方案：非万不得已时不喝。这是原则，不可动摇，别像个人似的，想喝就喝，那是坚决不行的。喝，也

不能端起杯子张口就喝，喝一口还是两口要事先计划好，不得随心所欲，毫无节制。怎么喝，也是需要认真对待，细心安排的：先抿一小口在嘴里，待它把舌头和整个口腔均匀地浸湿后，再停留几秒钟，仔细品尝完水的滋味，才可慢慢咽下。若意犹未尽，还想喝第二口，也要照章办理。“咕咚”一声喝下去，口腔未润湿，滋味没尝到，实属浪费，且与反革命的身份不相匹配。最为重要的是，在第二天发水之前，无论如何也不能把杯底喝干，要留有余地，以防万一。真正的人民还要“广积粮”呢，反革命分子无粮可积，不积点水怎么行？

记得有次也是病了，高烧不退烧昏了头，半夜爬起来，稀里糊涂“咕咚”几口把杯子里剩下的那点水全部喝干。天还没亮，又烧得口干舌燥，而杯子里已经一滴水也没有了。正赶上那几天肯定是小跳蚤看我不顺眼，在门外把自来水开关拧死了，32块小天里成了真正的荒漠，除了我身上的血没有任何一滴液体。果然，嘴唇裂开了，真的渗出血来。红宝书第57页上早有教导：“这个拿血换来的经验，全党同志都不要忘记。”现在反革命分子，更应该把这一指示记在心中。

过了两年还是几年，监狱里改为每天发两次水。待“不得虐待犯人”的最高指示传达下来后，才进一步宽大到每天发三次水。三杯水应该说足够喝了，但最初养成的习惯却怎么也改不过来，每次喝水还总是小心翼翼地按原则办事，血的教训牢记心中，从不曾大口吞咽，从不敢放肆。

今天，“豁管”把大半瓶开水留给了我，让我“慢慢喝”，尽情享受。说实在的我、我、我还真有点不习惯，不适应。

“喝就喝！”我想拿起热水瓶倒它一杯，咕咚咕咚几大口喝它个痛快。憋了这么多年了，干吗还和自己过不去？再说留下来给谁？还有不到十个小时我就离开这 32 块小天了。“我死后，管它洪水滔天！”

我喝了一大口，不待口腔润湿便急忙咽下……

我给呛住了。一阵急促的咳嗽憋得我满眼只冒金星，半天喘不过气来。

原来，我已经不会大口喝水了。

不，我可能已经不是一个人了。

## P

下午，又放风了。又高兴美气舒坦了一回。不，半回。

刚进到放风牢里，刚抬头仰望那比 32 块小天大一些的长方形的天，一阵丁零咣当声，牢门开了，一个从未见过面完全陌生的管理员走了进来。他腋下夹着个厚厚的本子，手里拎着个小黄包。

“哎，来，签个字。”一声“哎”颇有点老朋友见面时的亲切味道。他摊开了大本子，把小黄包递给了我。

这是我被带走的那个深夜，我的她匆匆赶出门来递给我的那个黄挎包。岁月无情，当年用大红绒线绣的“为人民服务”五个领袖体字已经退色了，发暗了，不似往年那么火红鲜艳，更没有了昔日的光泽，完全体现不出教导的深刻内涵和我内心曾经有过的一片赤诚。

打开挎包，里边是一支“永生牌”钢笔，一管“叶绿素

牌”牙膏和一个银灰色的塑料肥皂盒。这三样东西都是危险品，是心有不甘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不可拥有不得触摸的利器。还没来到这 32 块小天里时，我就听说，有个死不悔改的用写认罪书的钢笔穿透眼球刺进大脑，逃脱了应得的惩罚，成为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牙膏皮属于铁器，就连塑料肥皂盒如果把它掰碎，也能形成非常犀利的锐角，抹脖子割动脉都非常适用，理应在禁止带入单身囚室之列。如今，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士估计我不太想死了，特予以发还。但要签个字。

我多年没签过字了，摁手印倒还是比较熟练的：在右手食指上抹点墨水，平平地在指定地点摁将下去，前后左右摇一摇，一个完整的手指纹就叩在纸上了。

正想摁手印，忽然想起一件事来。被抓进来的那天，我记得我还带了条烟来的。不，不是一条，是九包零十二支大前门香烟，就装在黄挎包里的。监狱里不准抽烟，不，监狱里不准反革命分子抽烟，于是就扣下了。我鸡肠小肚，一直惦记着我那九包半烟。

“烟呢？”我问。

“什么烟？哦，香烟哪，都多少年了，能留到现在？留着也全发霉了。”他说。

“人死了还有个尸首嘛。物质不灭，发了霉的烟我也要。”我坚持说。

“这事不是我经手的。保管室的人都不知道换过多少茬了。你，签个字算枉。”他想速战速决。

“没有烟，我不签字。”我顽固不化。

“嘿嘿嘿嘿，你这个人，出去后还少了你的烟抽？嘿嘿嘿

嘿！”他先笑后说，说完又笑。他想用一串笑声做为烟卷的代用品发还给我。

我没有笑：“没有烟，一不签字，二不画押，更不打手印。”

秦城一号的狱卒都是有一定水平的。他望望我，摇了摇头，啪的一声把大本子合上，转身出了放风牢，只给我留下一阵丁零咣当的锁门声。

我倒不是真的想要回那几包大前门，憋了这么多年了，也不是真的想抽什么烟，我只是心里不太想跟他合作。印度有个干瘪老头子不还创立了什么“不合作主义”吗？“借”过来玩一玩，以发泄这些年来我被逼着签字摁手印的怒气。如此而已。

## Q

说到香烟，想起了一件事。

忘了是关进来的第几年了，反正是放风已经比较经常，差不多一个星期就能轮到一次的那年。由于上面有严格的规定，秦城一号的犯人不得相互照面，连彼此看见对方的背影，看见他的后脑勺也不准，这就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平时关在各自的单身牢房里，严格管理容易，想照面是绝对不可能的。隔着厚厚的墙壁，怎么打照面？但是放风怎么办？虽然放风是各自去到一个没有顶的单身的露天的牢房里，但从有顶的单身牢房去到露天牢房的路上，就难免不看见前面一个犯人的后脑勺了。单看后脑勺也能猜出个七七八八来，一声叹息，一声咳嗽，都有可能是在互相传递暗号，这将给革命造成多大

的损失和危害啊！因此去放风的路上，必须待一个犯人走了，拐了弯了，看不见后脑勺了，第二个犯人才准起步。这样，每个拐弯处都要有一个狱卒，也就是管理员站在那里把守着，随时发出“走！”“停！”“低头！”“不准东张西望！”等等指令。

几十个犯人去放风，走走停停，一一通过，怎么也得半个多小时的时间，猫头鹰们站在那里也还是蛮辛苦的。爱抽烟的呢，往往嘴里叼着一根香烟。

感谢我们中国人有乱丢烟头的习惯。在我收风回到单身牢房的路上，经常发现地上有烟头。我想，几年不知烟滋味了，何不悄悄捡几个烟头，回到牢房里卷个“喇叭筒”，过过瘾呢！

公开捡烟头当然是不被允许的，要捡，得想点主意。

主意已经拿定，我开始精心制定我的作案计划：回来的路上，先趿拉着鞋，假装摔它一跤，趁势把鞋踢到烟头附近，然后假装捡鞋，顺手悄悄把地上的烟头塞进鞋里，神不知鬼不觉，本人就可能在严密的监视下，在单身牢房里，拥有几丝尼古丁了。

为了“不打无把握的仗”，我在牢房里独自演练，摔跤，踢鞋，俯身捡鞋，顺手牵“烟”。摔跤捡鞋都容易，就是踢鞋难。要踢得准，就那么两三尺，要恰到好处地踢到烟头旁，不远不近，这就很不容易。反正在牢里闲来无事，我把踢鞋当成一门“学问”来研究，当成一门“功夫”来练习，经过反复操练，多少有了点准头。

有天放风回来，正好小跳蚤身旁不远的地上有个烟头，我按计划行事。可能是心情太紧张，可能是初学乍练，我摔得

很假，一看就是故意摔的，鞋又踢得太远了，让他狠狠地把  
我骂了一顿，我呢，连个烟灰也没摸着。

熟能生巧。

经过整整半年的努力，我终于捡回了三个烟蒂。之所以  
耗费了如此长的时间，如此大的经历，是因为一次只能捡一个  
烟头，而且我不能总在一个狱卒的眼前摔跤，我得选择不同的  
对象。小跳蚤爱抽烟，我要是老在他的眼皮底下摔倒，肯定  
会被识破，而有的狱卒呢，又，又不抽烟。

有了三个烟头了，足够卷个喇叭筒。可是，火在哪里，我  
怎么把这个喇叭筒点燃呢？

钻木可以取火。我有木无钻。敲击燧石也能得到火种，从  
放风牢里捡回的石头怎么敲也敲不出个火星星来。曾听人说，  
用点棉花拧成条，使劲用鞋底来回搓，能搓出火来。老棉袄  
里有棉花，我用鞋底搓过，我反反复复地搓过，棉条都搓黑  
了，搓焦了，但它就是不出火。我空有一个喇叭筒，我无法  
把它点着。

普罗米修斯啊，你在哪里？你还被锁在高加索的山崖上  
吗？你也还在受折磨吧？你什么时候能把火种重新给人类送  
来？不，重新给我送来……

我几几乎乎绝望了。

有一个办法可以把这小半支烟点燃：我把它悄悄揣进口  
袋里，哪天我死了，必然会被扔进焚尸炉，而扔进炉子之前，  
也不会有人搜我的口袋。这样，在我的躯体被烧得吱吱作响  
的同时，烟头肯定会冒烟。只是，我再也无法吸它一口了。

有位哲人说过：任何逆境下都不要绝望。

我不知道“任何逆境”包不包括 32 块小天里这一绝望。包括。应该包括在内！

也忘了是哪一年了，反正是在 32 块小天里，有个深夜，狂风大作，暴雨倾盆，雷电交加，牢房里那盏长明灯灭了——是狂风吹断了电线？总之是停电了。而牢房里是不允许没有光亮的。有个亮便于门外哨兵的监视。否则，黑灯瞎火的，犯人要寻死，岂不太方便了。所以一断电，狱卒就会立刻在每个牢房的铁栅栏上点燃一根蜡烛。火，自然也就来到牢房中。

可是，哪天才刮这么大的风呢？

风啊，快点刮过来吧，要刮你可别在白天刮啊，要刮你就在夜里刮吧，狠狠地刮，狠狠地刮，刮翻这个可诅咒的世界。

我没有呼风唤雨的本领。我只能悄悄地把那小半截烟包在像是擦过大便的手纸中，“随意”丢在厕所里的便池旁。我懂得，千万不能故意收藏，无论你藏在哪儿，小跳蚤他们都能把它找出来，他们就是干这个的，他们有经验。你随意一丢，他们反而不会注意。有谁会把你用过的大便纸展开来检查呢？他们还远没有学会如此“认真”，而“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

藏起这个烟头准备变天？

对。不，不，不，不对。我藏着它只是等待天气的变化，等待自然界的风云变幻，等待某一个深夜里的狂风暴雨。

不知又过了多久，半年？一年？两年？记不得了，好像是个夏天，有天夜里，我被一声炸雷惊醒，牢房里当顶的那

盏刺眼的灯闪了几下，灭了。牢里一片漆黑。我翻身坐起来，欣赏从 32 块小天上划过的闪电。我从小喜欢看闪电，倒不是我从闪电中悟出了什么道理，更不是我领会到闪电的什么深刻寓意。

我光顾着看它扯裂天空，把什么都忘了。有人拿来支蜡烛，把它放在铁门的栅栏上，看见了火，我才猛地想起我的那半截烟来。是谁拿蜡烛来的，我没看清楚，是小跳蚤，是大蝙蝠，还是猫头鹰一号？反正不是普罗米修斯。

我飞快地奔向厕所，找出了我的那个喇叭筒，这么长的时间了，烟早就发霉了吧。管它呢，我并不是真的想抽什么烟，我只是想试试我在严密监视下的“犯罪”的能力。我想证明：人是关不住的，更不可能一关就好。如果你无法赢得我的心，你就决不可能“改造”我。禁锢很可怕，孤独很难熬，无聊能使人发疯。但人们只向真理低头。

我就着蜡烛点燃了那小半截烟，我深深地吸了一口。一股霉味和一股劣质的烟草味进了我的喉咙管，我很难受，我有点想吐。坚持住！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多年不抽烟了，难免有点不适应。

我正待吸第二口，灯，亮了。

真是不巧，这次停电，前后不到三分钟。

这回我看清楚了，来收蜡烛的是小跳蚤。我连忙把右手藏在身后。晚了，虽然只吸了一口，但满屋是烟，瞒是瞒不过去了，干脆，重新把烟头送到嘴边，堂堂正正地抽起来。还没听说哪个犯人因为抽烟而被拖出去枪毙的。

“你，你，你在干什么！”小跳蚤吃惊不小。但他是在明

知故问。

“没看见？抽烟！”我吐出一口烟，坦坦白白地交待说。

“我，我问你，哪儿来的烟？”小跳蚤被我这句不咸不淡的话激怒了，“哪儿来的！”

“你小声点好不好，”我一边抽着一边回答，“这牢里哪来的烟哪！你只当是看花了眼，算了。真要把我逼急了，我就说是你给我的。”

“你，你，你，你！”小跳蚤很怕我这一招。

“你爱抽烟，我知道。送支烟给犯人，就立场不坚定了？不会吧。要不，你再送给我一根。”

“你他妈的，胡，胡，胡，胡……”

小跳蚤一时没词儿了。他知道此地不宜久留，此人不可多沾，他猛地把木门咣当一声关上，叽里咔嚓把门锁死，气哼哼地走了。到了走廊尽头，他那“胡”的下文才远远传来。

“胡，胡，胡扯！”

在牢里抽个烟屁股，还当面血口喷人，我从不曾这么无聊过，我从不曾这么无赖过。实在是没有办法，坐牢嘛，想找点事做做，想变个花样来打发时间，想证明自己还活着。想说明自己“不同凡响”。要不然怎么办呢，要不然早就开始扇自己的耳光，变成一个善良的疯子了！

单身监禁，长期的单身监禁，正吞噬着我的灵魂。

单身监禁，这个只在中世纪某些皇权集中的国家里盛行过的刑法，为什么不能在有些文明国家里延续到今天，为什么创立马列主义学说的马克思、恩格斯本人都持坚决反对的态度，道理就在这里。

烟。烟？烟！

我的那九包半香烟，早就发霉了，不存在了。因为时间太长了。

我也快发霉了，当然，我还存在。因为时间还不算太长。

漫长的一生中，只“误会”了你七年多一点的时间，你，你居然没有一点感激谢恩的表示！早知如此，别说其他的书刊，就连马克思主义的原著也是不能让你这号人接触的。

看，这不是学坏了吗？

## R

望望长方形的天，望望放风牢里的四堵高墙，我想，这可能是我在秦城一号的最后一次放风了。应该是的。

我很佩服放风牢的设计者。一组放风牢共有十间单人牢房，像两个半“田”拼在一起。田字中间的一横高高架起，那是一个居高临下的过道，两个哨兵在过道上来回走动，俯视着十个方格中反革命分子的一举一动，一清二楚，一目了然，一览无余。反革命分子若想在放风牢里干点坏事，即便你绞尽脑汁，你也会一筹莫展。

不是说任何事物都要“一分为二”吗？怎么，放风牢就这么特殊、例外，单单它就不能分？

我在放风牢里就把它给“分”了，我在这儿干过不少坏事。

也忘记是哪一年了……

在 32 块小天里，有天中午开饭发窝窝头，居然连同窝窝

头给了半个咸鸭蛋，同胞们，是咸鸭蛋哪！我多年没吃咸鸭蛋了。这是这些年来，我惟一一次见到的半个咸鸭蛋。张嘴把它吃进肚里，实在舍不得。我得把它留着，慢慢享用。

我就着两口白开水，先把窝窝头干咽了下去，正在欣赏把玩那半个咸鸭蛋，看它那白白的白儿，瞅瞅那黄黄的黄儿，别说吃，光看着都让人心里舒服，都让人馋涎欲滴。不，馋涎欲涌。

突然，丁零咣当，木门打开了，记得就是小跳蚤，他红着个眼睛绿着个眉毛，站在铁门外边吼：

“快，把咸鸭蛋交出来！”

“为什么？”我拿着半个咸鸭蛋问。

“不为什么。”小跳蚤个儿不大，嗓门倒不小，“叫你交你就给我交！”

我真后悔。咸鸭蛋嘛，是让人吃的，有什么好看的，早早地三口两口吞下去，不早就到胃里去了。看，看，只图眼睛舒服，连个咸味都没尝着。

监狱里的伙食标准是分三六九等的。我如果不是最低的一等，也远远达不到“鸭蛋级”，更何况这是半个带咸味的鸭蛋呢！估计是刚才发错了，超过标准了，所以要收缴回去。

命里无时别强求。

正在惋惜那半个到手没到口的咸鸭蛋，丁零咣当，木门又打开了。豁嘴驴站在铁门外，他端着个菜盘，从里边抓了一、二、三，三瓣蒜给了我，并命令我当着他的面把它吃下去。我也是一时糊涂，竟当真把蒜瓣丢进了口里。

待老豁锁好门走了，我才意识到，含在嘴里的是三颗种

子，是三个小生命啊。我怎么能够把三个生命嚼烂咽下去呢？

我把蒜瓣吐了出来，可惜已经晚了，一颗被我咬破了，还有一颗“锈”了，是瓣烂蒜，只有一颗是完完整整的一瓣蒜。

一瓣也行。只要有点水，有点土，它就能发芽，生长，它是一条活生生的生命。

门外的哨兵在说悄悄话。

“……知道不，昨天晚上 203 楼出事了，105 个犯人，一家伙病倒了六七十个！

“怎么啦？”

“食物中毒，又吐又拉，三连八班长说，他们全连跟着忙了一夜。营长说了，这件事绝不准……”

“怎么会呢？”

“化验结果出来了，听说是吃了咸……是放了好几年的……”

没完全听清楚，但是心里明白了。难怪要把咸鸭蛋收回去，难怪又给每个犯人发几瓣蒜呢，这是为了给肠胃消毒，这是几颗救命的药啊。

我没有吃咸鸭蛋，这点并不值得庆幸。我的命不值钱，更值不得用蒜瓣来救。就算我吃了，我也要冒着危险把这惟一的一瓣蒜保留下来。我要看着一个新的生命和我一样，在牢里，在 32 块小天里生长。

我用偷偷留下来没上交的空牙粉袋叠成一个小纸盒，从放风牢里——对，就是这间放风牢里——偷回一把土。土里可能缺少养分，我省下半个窝窝头，掺进土里，做成一个“营养基”，把蒜瓣种了下去。

我天天给它淋点水，等待它发芽。

果然，一个来星期后，蒜瓣的尖尖上冒出一点绿色。嫩绿嫩绿的小芽啊，你就是生命，是 204—46 号牢房里的第二条生命。

小芽长得很慢，十来天后，才分孽成三片叶子，也许是因为我怕被狱警发现，老把它藏在厕所里的缘故。

不行，我不能这么虐待一个小生命。发现就发现，顶多我挨一顿训斥，我得把它放到牢房里来，让它迎着 32 块小天，让它晒晒太阳。

还是不行。太阳就在天上，可牢房里的窗太高，阳光很少能从 32 块小天里斜射进来。可怜的小苗，它还不知道世间的温暖。

三片小叶子长得细细长长的了，但病怏怏的，绿里透黄，无力地耷拉在地上。看来它是活不成了。

当初，我是完全可以一口把它咽下去的。我何必把它留着！我何必把它种进土里！我何必让它跟着我一起活受罪呢？

太阳逐渐从北回归线南移了。中午时分，阳光通过 32 块小天，斜照在面向 32 块小天的墙上。再过几天，只透亮不透光的毛玻璃窗即将关上，这是一年中最后的阳光。可是放在地上的小蒜苗，仍然照不到太阳。我必须把它捧在手中，高高举起，才能得到阳光的照射。

我把小蒜苗捧到胸前。我把小蒜苗放到肩头。我把小蒜苗举过头顶。我随着阳光的移动挪动着我的身子，想让小蒜苗尽可能多地晒晒太阳。

奇迹出现了，三片软耷耷的叶子，挣扎着，挣扎着，挣

扎着逐渐竖了起来，它们甚至在小纸盒里挺直了身子，叶片直指上方。但很快地，它像是用尽了最后的一点力气，无力地软绵绵地又倒了下来。它完全瘫倒下来了。

第二天早上，它已经开始发黄了。

不出三天，它就完全枯萎了。

它，度过了它寂寞、暗淡、悲惨又短暂的一生。

小蒜苗最后一天在阳光下的挣扎，像天方夜谭似的。但这是真事，不由得我不信。因为是我亲手捧着，亲眼看见的。

听说人有回光反照，临死前，生命力会有最后一次发光，最后一次闪亮。

灯油快烧干了，灯心也会有最后一次发亮。

植物也有回光反照吗？不知道。反正我看见了小蒜苗的最后挣扎。

小蒜苗死了，成了三根半透明的细细的薄衣。

我小心翼翼地把它夹进书里，把它藏在心底。

这是一个生命的奇迹。

它是一个生命的遗迹。

我要永远永远把它们保留着。

它曾伴我寂寞。在它的生长过程中，我虽有那么多的遗憾和无奈。但在它身上，我曾倾注了我的爱。

## S

哨兵在放风牢的“天桥”上来回移动，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盯着对他们来说任何一个都是可疑的反革命分子。

我不可能每次放风都干坏事，既不敢也没有这个机会。一旦有机可乘，不干坏事干什么？你当你是个好人哪？上边说了，关进来的都是十恶不赦的。我的行动，得和我的“身份”相称。

真的记不得是哪一年了，反正是6月份，而且肯定是6月的中旬或下旬，这点我清清楚楚。不是这间放风牢，是另外一间，是天桥下边掉了块砖头，墙上有个小洞的那间。

有天上午，我进到放风牢里，两只麻雀在墙头上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我小时候喂过鸟，我知道麻雀的这种反常现象，肯定是出了什么事。果然，墙根有个用乱草絮成的鸟窝，估计是从墙洞里掉下来的，四只刚刚长毛的小麻雀散落在地上。一只最小的已经摔死了，还有一只小头耷拉着，已经奄奄一息，另外两只小麻雀不停地张着嘴，不停地鸣叫着，看来还有活的希望。

这可是几只活物啊！

怪不得大麻雀吵个不停，它们的孩子摔下来了。北方的小鸟一般都在6月上旬孵化出来，庄稼熟了，觅食方便了，这是小鸟最容易成活的季节。可它们面临着死亡。

我得想法救救它们。在放风牢里看见活物，这不算千载难逢，也算“七”载难逢的机会，更何况它们是生命，更何况它们还有可能活下去呢。

我先把那只已经死了的小麻雀埋进土里，免得被什么野物叼了去，我用小草替它做了个十字架，把另外三只活着的悄悄揣进衣兜里，带回到我的单身牢房里来。当然，这件坏事是偷着干的，绝不能让天桥上的哨兵发现。

那只受了伤的小麻雀当天下午就死了，剩下的两只被我用一条破裤衩包裹着：朋友，这就是你们新的窝，新的家。

将窝窝头捏成米粒似的小条条，送到窝边，两只小麻雀居然都抢着张嘴，还不停地发出吱吱的叫声。窝窝头我可以省下点来喂你们，但叫是不允许的，绝对不许。我们仨在一起坐牢。

小麻雀很有灵性。经过我的调教，过两天它们就只张嘴不出声了。我把它放在观察孔看不到的死角上，免得被门外的哨兵发现，出去放风的时候，我就把它们藏在厕所里。安全第一！

小麻雀长得很快。但凡菜里有一丝半点肉末，那肯定都是它们的。我很馋，想吃肉，但它们可能更需要。我不能和我的麻雀朋友一般见识。

半月二十天后，小麻雀的翅膀长全了，它们不肯蜷缩在破裤衩里，总想出来，总是在牢房里跳来跳去，有时我坐在几乎是贴地的床沿上啃窝窝头，它们居然敢跳到我的膝盖上来要吃的。这怎么行呢，朋友？你们是想害我呀！好在门外一有脚步声，它们马上钻进床底，颇为懂得监狱里的规矩。

小鸟毕竟是小鸟，它有它的天性，不几天后有事没事它猛扇翅膀，跃跃欲试，展翅欲飞。又过不几天，它们竟不再保持沉默，叫个不停。

鸟儿长大了。

监狱里非常安静。我知道，庙里很安静，如果不是一早一晚，不敲晨钟暮鼓，不击打木鱼不敲铜磬而且又没有香客，泥菩萨们是不会发声的，那庙里当然是极其安静的。

秦城一号比空庙还要安静。这里边关押着的虽然不是什么菩萨，而是牛鬼蛇神，但都是不准发出任何声响的现行反革命。

死寂的秦城啊，岂能闻鸟声？

小麻雀一叫，必定传出铁门外，必将引起哨兵的注意。看来，小鸟是关不住了。

麻雀有个习惯，一早一晚，早上刚天亮特别是日暮黄昏时，它是非叫不可的。这可能是每到这个时刻，它们都要呼唤同伴，准备归巢吧。有好几次叫声把哨兵引到我的牢房门前。我很担心，我很着急。急中生智，我仰望窗外，嘴里也发出嘘嘘声，一副正在逗窗户外边的小麻雀的模样。哨兵居然让我骗过去了。

但无论如何小鸟是再也不能和我一起关在牢里了。日久天长，难免出事。再说，它们俩既没有“收集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又没有“绑架”过谁谁谁，无缘无故地，它们干吗要跟着我一起坐牢呢？我不能陷害无辜。如果这不叫陷害，那我至少也不能拖累不能祸及无辜们。

它们是两条小生命。我是为了救活它们才从蓝天下把它们带进单身监狱里来的。我有什么权利找两个生命来陪着我一起坐牢呢？没有。

204—46号监牢，对我来说，太大了，足够我用了，在牢房里我还可以走“8”字呢。麻雀不会走“8”字，它们有翅膀，它们会飞。对于会飞想飞的动物来说，204—46号又显得太小太小了。我不会飞，让我出去我也“飞”不动了。只能在地上蹒跚地反革命，怎么能拖住拽住鸟儿们的翅膀呢？

放了它们吧，放了放了。虽然我舍不得它们，虽然它们在我孤寂中给了我这么多的欢愉，帮我消磨掉这么些难耐的时光，我还是决心放了它们。

天高任鸟飞。

它们应该到更大的蓝天中去飞翔。32 块小天里不是它们应该呆的地方。

明天是星期五。一般地说，星期五可能放风。放风时让它们乘风而去吧。

就有这么巧。那天晚上开饭时，居然在菜里拨出小半截粉肠来。留着，天太晚了，顶灯已经亮了，小鸟们晚上不吃食。留到明天早上吧，我要用这点粉肠给它们饯行，送它们远去。屈指一算，两个小生命伴随了我四十又三天，我和我的两个朋友相知相识相处，几乎是一个半月。

记得第二天放风时，我把它带了出去。在放风牢里，我从裤兜里把它们轻轻掏了出来。很奇怪，它们不飞，而是急急忙忙往墙角钻。天，对它们来说，已经陌生了。突然“释放”，对它们来说，也还一时难以适应。

我蹲在墙角看着它们。它们也惊恐不安地望着我。我伸出手去摸摸它们，它们张开嘴以为我又要喂食了。其实它们早就会自己啄食了，张张嘴，无非是表示对我的信任和友好。我真后悔，为什么我没再带一小块窝窝头来。

“干什么？你！”天桥上的哨兵一声吼。

我站了起来。

小麻雀们急忙窜到另一个墙角，紧接着，它们俩张开了翅膀，直冲云天。

小鸟不懂人世间的感情。它们没有恋恋不舍地在我头顶上绕个圈。它们一穿过高高的围墙，撇开我，就飞得无影无踪了……

## T

收风了，我回到 204—46 号单身牢房里。

一路上，站在每个拐弯处负责监视的狱卒，不，管理员们都对我投以善意的微笑，包括小跳蚤在内。他不仅满脸笑意，还向我点了点头。我想，我要是真的伸手向他要支烟，他掏出烟来给我一支也说不定。前几年为了那半截烟头，我在他面前耍过赖，他确实又惊又怕又气。以后，他常整我，总是在门外把 46 囚室的水龙头的分开关拧死，想憋憋我。人嘛，谁没个小脾气呢，偶尔对我使个“绊儿”，让我摔个跤，吃点苦，也不是什么大缺点。应该说他们都是好人，见我快释放了，他们没有感到什么失落，觉得这些年瞎忙活，白使劲了。而是面带微笑替我高兴。

我还是个犯人。犯人不准主动跟管理人员说话。我只能在心里说一声：说什么好呢，说声谢谢吧。

回到牢房里，我把黄挎包打开，把那几件发还的物品又抖了出来，认认真真地想再看一遍。

见景生情，见物思人嘛。

单身牢房里可以说无景。从 32 块小天里看出去，只能看见对面一排高高杨树的树梢。每年有一半时间窗户是关着的，看不出去。春末窗户打开时，杨树顶上已经绽出新叶了。待

最后一片枯叶飘落，杨树只剩下光光的秃枝时，窗户又该关上了。当然，这些年杨树又长高了许多，但这算什么“景”呢。它只是我的年历，叶绿叶落记载着岁月的流逝，帮我数计着每一个难熬的日和夜。

还是看看我的钢笔吧。

永生牌钢笔灌点墨水兴许还能用？不行，胶管都化了。再说，笔尖也秃了。

正是用这只秃笔，我写下了不少于 100 万字的认罪书。我是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虽然我从不认为自己有什么罪，不，我连应该由我负责的错也没有多少。我是想，首长生气了，管我有错没错呢，先认个错，让首长消消气，等首长的气消了，一琢磨我真的没错，也就算了，小事化了了。在首长的气头上何必认真呢。大人生气了，小孩认个错也就过去了。于是我十遍百遍地认错认罪，管它什么都包在自己身上。于是我百遍千遍地辱骂自己，作践自己，以求领导人的宽恕。他们都将自己比作母亲。孩子不都认错了吗，你还往死里打？哪有当娘的硬要把自己的孩子活活掐死的！

笔都写秃了，我没换来任何一点宽恕。我得到的是 2684 天的单身监禁。我没有死，没有疯，那不是因为他们不想我死，不想我疯，而是靠我自己偷偷育蒜苗，偷偷缝裤衩，偷偷喂麻雀，偷偷捡烟头给硬挺过来了。

世上有这样当娘的？后娘也不是见着孩子就掐死吧！

秃笔我也得留着。我曾经用它辱骂过自己。

它是屈辱的见证。

叶绿素牙膏硬梆梆的，里边像是灌满了凝固了的水泥。它

可能不是什么名牌，不，任何名牌也经不起这么长时间的搁置。时间长了，铁会生锈，铜有铜绿，连银子都会氧化的。

留不留呢，先带出去再说吧。我已经多年没见过牙膏了。牙膏是什么味道？忘了。

打开肥皂盒一看，里边有张邮票，八分钱的邮票，就是那枚风行一时红透了天的画着领袖身着蓝色长布衫手拿油纸雨伞风尘仆仆去安源的邮票。这是我刚被抓起来不久，还没押送来北京之前，我的她通过专案组给我送来本《红旗》杂志时，悄悄夹在杂志里的邮票。它是七年多来我们惟一的一次联系。专案组粗心大意没仔细搜查，更没明白这是一个“暗号”，意思是让我想尽一切办法给家里写封信，是死是活说一声。我的她太天真，以为反革命分子还可以写信，不懂得“对反革命分子的宽大，就是对革命人民的残忍”这一真理。

收到邮票后我没敢上交，贼心不死地把它藏在红宝书的塑料皮里，关进秦城的那个凌晨终于被搜查出来了，理所当然地予以扣留。

今天再看这枚邮票，才更深地懂得了这幅油画确实该当走红，怪不得到处印到处登家喻户晓不说，且普及到邮票上来了哩！早先被蒙在鼓里的人民大众还以为是那个头号走资派去安源搞什么工人运动的，原来纯属误传，那是在给中国的赫鲁晓夫涂脂抹粉，好让他带领我们走上绝路，吃二遍苦受二茬罪。通过油画，真相大白，纠正了历史上的一大谎言。

这幅油画真是做到了“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完美的艺术形式，画得生动画得好，自不

待言。革命的政治内容更是没得说的，特别发表在把那个叛徒内奸工贼永远开除出党的前后。它好像什么也没有说，它更像把什么都说明了。谁要说我们的文艺工作者中，没有善于领会领导意图的天才，我就要和他血战到底。

这幅油画的出现，可真叫做“完全必要，非常及时”。只是没想到它会在肥皂盒里委屈了这么多年。没想到更严重的是它也进了秦城一号。罪过罪过。

罪责不在我。一旦我被允许写信，我将最先给我的她写，而且就用这张邮票寄出。

我会在信中告诉我的她：

谢谢首长的宽大，我还活着。

## U

翘首窗外，看看太阳斜照在东墙上的影子，估计现在应该是下午三点多四点不到。

又是一阵丁零咣当加咋哒的开门声，牢门大开，老豁管理员提着个桶拿着把勺笑呵呵地走进我的 204—46 号单身牢房。

“开饭。肉——丝——面！”

人总得有良心。凭良心说老豁的满面笑容是饱含着善意和真诚的，他是由衷地在为我高兴。昨天专案组说得清楚，提前开饭，下午 5 点来钟接我出去。吃罢这顿饭，我就该上路了。说得雅一点，他这也是在为我饯行呢。2000 多天了，当然说不上是什么朝夕相处，更从未交谈过，但他隔着两道铁

门仅从观察孔里看我也看了这么些年了。我并不是一头野兽。我只是被当做野兽似的关在这里。看着我从一头乌丝变得白发苍苍，看着我从挺胸昂头变成腰弯背驼，他会不会敢不敢猜测我是个受了冤枉的小老头呢，秦城监狱关了这么多反革命，真正拖出去枪毙了的有几个？人都关傻了，关萎缩了，他该冒出些哪怕是一星半点的同情吧？不知道，仅从他的表情看，多少有那么点依依不舍的味道。

是啊，监狱里要是没有了犯人，狱卒们的日子一定是很寂寞的。

不过，凡事一“不过”就有点不妙。不过他把“肉丝面”这三个字拉腔拉调地吐出来，颇有点要勾引我的意思，颇有点炫耀的味道，颇有点施恩赏赐的架势，就像是真的从他口里吐出两碗肉丝面赏给我这个 2684 天不识肉丝面为何物的饥饿的囚犯似的。

肉丝面，不就是面里有几丝肉吗？有什么了不起的。

我本该做出副对肉丝面不屑一顾的样子，我本该装出副饿死不食周粟的气概。拖着长音的“肉——丝——面！”不就是“嗟！来食！”吗？这种带有轻蔑意味的赏赐如果还不能唤起我一点做人的应有的矜持，那我还算个人吗？

一听“肉——丝——面！”——“嗟！来食！”我还是急急忙忙拿起我的两个碗恭恭敬敬地捧到面桶旁边。

老豁拿起大勺满满地给我盛了两碗。不，赏给了我两碗。

“再来点？”老豁问。

不容分说，我以最快的速度最灵活的反应最矫健的身手最恰当的措施将水杯中的水倒掉，腾出单身牢房里我可能拥

有的最后一个容器，诚惶诚恐满脸感激地把杯子也递了过去。他也许是被我那战战兢兢的模样打动了，产生了点恻隐之心，狠狠地又给我装了一满杯。

杯子已经装不下了，他还没停手，把剩下的半勺汤也倒了下来。

面汤，不，肉丝面汤从杯沿上溢了出来，流得我满手都是。我哪顾得上什么形象，面子，我哪还有什么矜持，尊严，我飞快地舔着手上的面汤，舔着从杯口正不断外溢着的肉丝面……

一阵酸楚涌上心头。我没有急着去吃什么肉丝面，更不知道它的味道。我只是望着它们，热气腾腾的。

我在想：“要是在这 32 块小天里再关上几年，也许我会被改造成一条狗，一条断了脊梁的狗。”

这是肯定的。

想方设法地长期监禁你，拷打你，限制你，吓唬你，折磨你，就是为了磨灭你的人性，增加你的狗味。

只是，只是中国的狗还少吗，还缺我这条狗吗？历来崇尚骨气义气，泰然视死如归，主张宁折不弯的民族，多我这一条狗又有什么用呢……

## V

东墙上太阳的那片余辉已经完全消逝了，天空开始发暗，32 块小天呈现出淡淡的蓝色，牢房顶上的那两盏灯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早都亮了起来。现在是五月下旬，夏天，北京日

落应在下午六七点钟吧，不闻丁零咣当声，我开始紧张起来，老天爷，可别……

还好，门外响起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像是有人来接我出狱了，我高兴地拿起我的那点“家当”，扫视6块水泥板，膘了32块小天一眼，默默地向它们告别。

可是，牢房并没有打开。门外的脚步声继续响着，那只是哨兵们在巡逻监视时发出的有节奏的沙沙声，由近而远，又由远而近。刚才那阵急促的脚步是哨兵换岗了。

2684天的经验告诉我，哨兵们白天是两小时一班，夜里是一小时一班，刚才换岗说明五点到六点的这一班已经被七点到八点的这一班接替了。这就是说，七点钟已经过了。

为了证明我这不祥的可怕的判断，我来到铁门旁边压低嗓门喊了声：“报告！”

“干什么！”哨兵从来粗声粗气，我看不见的那副表情，估计也是横眉竖眼的。

“你能告诉我，现在是几点钟了吗？”我当然是好言好语细声细气的。

“你问几点钟干什么？”话音里一股寒气逼人。

“是这样。”我努力说得随意些，亲切些，“我也是个当兵的，一个老兵。昨天组织上找我谈话了，说好今天下午五点半钟来接我出去。可现……我想问问几点了。”

“有规定，不准跟你们说话。”

我的好言好语也融化不了纪律这块冰。

“那你能告诉我，你是刚刚换岗的吧！”我绕个弯子找答案。

“是又怎么样。”他说完就走，脚步声由近而远。

我靠在冰凉的铁门上，傻了。

还五点半五点半呢！换岗了换岗了，七点钟，都过了。

完了，完了，完了，完了。完犊，完犊，完犊，完犊，真他妈的一切的一切都完了蛋犊！

我是在干什么哟！从被抓起来的那天起，我就盼着早点出去，我一天天地数日子一天天地熬，好不容易等到昨天，终于把这一天盼来了，鬼使神差，我忽然要显示我的那点不平凡，要显示我的什么不一般，我忽然要逞什么能，我忽然要装什么英雄，我忽然要充什么硬汉，我一字一顿三字一顿地说什么“我，不出去！”“我在这里已经习惯了”，“我还可以在这里再蹲上十年八年的！”好，那就让你“习惯”吧，那就让你蹲下去蹲下去蹲下去吧，尊重阁下的愿望，让你续完你的英雄梦吧！哼，十年八年？就是让你再习惯三年两年，让你再蹲个三个月两个月，我看你怎么习惯怎么蹲！我情愿坦白，即使推迟一天释放，那一个晚上我也是熬不过去的。

不是危言耸听，也不是自己吓唬自己，我真是再也熬不下去了。多少年来我赖以硬撑过来的那条自持的防线已全面崩溃，多年来我紧绷着以示坚强的那根弦已经完全松弛，我再也打不起精神想不出招数来打发单身监禁的可怕日子了。

这就是逞能的报应。一辈子吃嘴硬的亏，一辈子改不了嘴硬的恶习。看来我在 204—46 号单身牢房里绕“8”字还远远没有绕够。“释放”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是可以向重新“关押”转化的。我在关押—释放—关押这个“8”字上又回到新一轮单身监禁的起点。一切都要重新开始，而我再也无力支

持下去了。

我忽然感到浑身无力，身上发冷，脑子里一片空白，绕着“8”字的脚步也零乱起来。我预感到很可能要摔倒，急忙靠在墙上。不行，整个牢房像是在朝一边倾斜，天花板在晃动，忽而长方形忽而成了菱形。我知道这是错觉。我得赶快爬回床上躺下。

我已经支持不住了。

逮捕我的那天，我很自在，我觉得这只能是十天八天，最多个把月的事，我没有干过见不得人的事，一切都会很快搞清楚的。今天，我感到了由衷的恐惧，无法抗拒。如果人是一盏灯，我已经耗尽了，油干心子尽了。

怎么会这么冷呢？我穿上了监狱里的黑色老棉袄，牙齿还在打战，浑身抽成一团，我拉起棉被盖在身上。一天多来的兴奋和这突然到来的失落，令我难以承受。我是真的不行了。

这莫不是临死前的征兆吧？也许不是，因为我还能听见自己的心跳，那是一串拖着长音的轰轰声，沉沉的。

可能是休克了，可能是死了，也可能只是睡着了。

我瘫倒在地铺上。我，什么都不知道了。

## W

“走，走，走！”

有个声音在响，不明白“走”是什么意思，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天外？

“走，走，走！”

声音在继续，好似有人在说什么，话音好像就发自我 204—46 号单身牢房里。

疑心生暗鬼。心绪不宁最容易产生幻觉，有人白日做梦，有人大白天都能见到鬼。

我睁开了眼睛。天花板上的灯光和往常一样刺眼，白墙上是一串串的黑葡萄，黑衣服上是一串串的红葡萄，多年来，每当我夜半惊醒，或是凌晨一睁开眼，总是看见这一串串的黑葡萄红葡萄，这是灯光穿过眼脸上的微细血管刺在视网膜上的印记。医生说我可能成为瞎子，那个姓马的打手是祸首，长明灯是帮凶。闭上眼睛再适应一会儿，“葡萄”才会逐渐消失。我知道天快亮了我也该起床了。

我挺身坐了起来，侧仰着头望望 32 块小天，屋里太亮看不见星星，第 15 块小天上那颗星星还在吗？唉，坐牢的人看天色干什么，管它阴天晴天，管它下雨还是下刀子呢。

我顺手摸摸枕边的红宝书，奇怪，没有。没有就没有吧。

“唉，第，两千，六百，八十五天……”

不对。分明有个人就站在我的旁边，好像是一位狱卒，就是昨天，不，今天，什么呀，就是今天给我肉丝面的豁嘴驴嘛。他笑着笑着十分友好地望着我：

“走！”

我完全清醒过来了，完全明白了，“走！”不就是释放的意思吗？这个我日盼夜盼天天盼，盼了 2685 天，不，2684 天的神圣时刻，终于到来了。

老子自由了！不，老子被释放了！

这还是我有生以来少有的甚至是仅有的一次。我从不曾这么恍恍惚惚过，从不曾这么糊涂过，就像大病了一场似的。一小我妈就说我机灵。一般小孩觉重瞌睡大，一睡着了就喊不醒。我不，有任何一点轻微的动静我都会立刻醒来。妈妈说，有老迈在家，小偷都进不了屋。只可惜我们家没有什么可偷的。

可这一次紧要关头时刻，我居然睡糊涂了，睡得不省人事了，连那期盼已久的最后一次丁零咣当加咔哒的开门声音，也没听见。

可怜，我是被吓傻了。不，可悲！

专案组没有按时在五点半钟来接我出狱，我以为是我昨天的恶劣态度招致最高领导在释放报告上画的那个圈已经失效，新一轮的单身监禁又重新开始。我被自己臆想的可怕后果吓蒙了，瘫死在地铺上。

刚才我是真的睡着了，睡得少有地深，睡得这般沉，以至什么都没听见。哀莫大于心死。莫非刚才我的心已经死亡了一次？也许我睡了半个小时，也许十来分钟，也许只有三几分钟，短短的几分钟里，彻底暴露了我内心深处的懦弱、胆怯和动摇。我还算什么狗屁硬汉子！自己把自己吓得六神无主，自己把自己吓得魂不守舍，自己把自己吓得……还好，没有屁滚尿流。

其实，我慌什么嘛！既然上边已经画了圈，就算我的态度恶劣，十分恶劣非常恶劣，有谁敢于去反映呢？又有谁敢于提出另一个处置方案？领导上已经定下来的事，扣着大红印章的决定，是谁都可以说不的？寿星佬上吊——活得不耐

烦了！

既然听明白了，我还磨蹭什么，我掀开被子，飞快地从地上抱起我的那点家当，破军帽往头上一扣，径直朝门外走去。

“棉袄，棉袄。”老豁笑着提醒我说。

可不是，我身上还穿着监狱里的黑棉袄呢，是浑身发冷时采取的应急措施，不是想顺手又牵一件什么公家的囚衣。

“你呀，可真有你的。都这会儿了，你还能睡得着觉？真个不简单，喊了你几声都不应！”

老豁的这番话使我冷静下来。

一个被吓得灵魂几乎要出的人，一个被吓得差点昏死过去的人，被赞誉为“真有你的”，“真不简单”，好像我历来是处险不惊，遇喜亦泰然似的，大事临头，我照睡不误，拿得起，放得下，一副沉着冷静、举重若轻的豪迈气派。就凭这会儿我还能睡得着，可见那句“我还可以在这里再蹲上十年八年的”，绝非口吐狂言，单求嘴巴痛快，而是真有这份骨气，真有这份承受力，真有这份气吞秦城的胆魄和气概。

行啊，反正一辈子都被别人“误会”，多一次也无妨。特别是这一次，胆小鬼被误为一条好汉，那就更没有什么了。有些大人物也是被这么误出来的。

好汉就得有副好汉的模样。

我停住脚步，回转身来，脱下黑棉袄往地上一扔。我深情地，不紧不慢地扫视整个牢房，向 32 块小天告别，向 6 块水泥墙告别，向 204—46 号告别，向我的“家”，我的“窝”告别。这儿，至少是多年来我遮风挡雨的地方。

我两腿并拢，手齐帽沿，向那高高悬着的铁窗庄严地行了个军礼，向我苦难的岁月告别。

别了！别了！但愿是永别，不是再见。

向后转。可能是最后一次，应该是最后一次，我雄赳赳气昂昂地迈出了牢门。

## X

过道里已经亮起了灯，一片光明景象。

跟在管理员身后，穿过一道，两道，三道……穿过七道铁门我才来到 204 号楼的侧门外边，前面是一堵高高的院墙，院墙上架着更高的电网——真正的电网，带刺的铁丝网是系在电瓷葫芦上的。

“哎呀，老 X 呀，你的这几套衣服，这个这个，可真是这个这个，穿够本儿啦！”手接过我的那份家当，一个声音故作轻松地笑着说。

天还没完全黑下来，还能看清人的模样。说话的是昨天那位坐在中间偏左的负责人，他在门口等着我，笑呵呵地“这个这个”和我开着玩笑，想营造“那个那个”和谐融洽的气氛，表示“误会”的疙瘩已经“是吧是吧”解开了。

我看了他一眼，任他接过小包，既没有附和他的俏皮玩笑，也没有摇头，脸上挂着副装出来的没有表情的表情。

“稍微这个这个，啊，等一下，还有一个人。”专案组头头解释说，“不，不着急，有的是时间。火车这个这个误了点，整整误了这个这个十二个小时。我们去早了，这个，那个，是

吧，也没用。”

我心里长舒了一口气。

幸亏是火车“这个这个”了！我还以为是释放我的决定又“那个那个”了呢。形势大好不是小好越来越好的时候，火车也误点。看来误点也不全是坏事，至少对我来说是如此。火车啊火车，你幸亏只“这个这个”了十二小时，要是“这个这个”二十四小时，小的可就“那个那个”，真的挺不过来了。

一个真正的老头，一个脑袋剃得精光的老头出来了。他抱着件棉大衣，大衣里兜的全是书，步履艰难弯腰驼背地一步步挪出门来。

“李英儒！”我一眼认出了他。

他微张着嘴，一颗已经松动的门牙随着呼吸在颤抖。他的模样，他也在秦城出现，使我大吃一惊。

1967年4月11日下午五点来钟到七点多钟，首长和总理在京西宾馆召见了我和李英儒，他当时负责几个“样板戏”的修改和加工任务。他长我16岁，抗日战争初期就是团级干部了，是我的老上级也算我的长辈，我一直很敬重他，佩服他写的《野火春风斗古城》，那是他自己从事地下工作的经历，所以写得格外生动。最高领导批准把我从广州调到首长下边工作时，老李成了我的助手，我心里一直觉得不顺。论水平论资历我怎么能和老李相提并论呢？他很豁达，完全不计较这些。他正直，踏实，办事稳重。“搜集”首长黑材料的事根本与他毫无关系，他更没有参与什么“绑架伟大领袖”的阴谋活动，我以为他一定会太平无事，不会被牵连，还在写他的小说，写他的电影呢。怎么他也会在秦城呢！一个老好

人，是我无意间开罪于首长而祸及了他吧？肯定是我害了他了。

我上前深情地歉意十足地喊了声“老李！”

他望望我，没有反应，没有理我。

我想去把他那一大包书接过来，他抱得紧紧的，不肯给我。

正好，两个狱卒推着辆给犯人派水派饭的小平板车过来了。

“来来来，”负责人说，“放在这个这个小车上，这个，啊。”

狱卒们，不，管理员们帮着老李把书和好几包杂物放上了小车，我搀扶着老李朝电网下边的第八道铁门走去。

刚出铁门，他甩开我的手臂，意味深长地向我摇了摇头。我明白了：负责人就在身边，我们不宜过多地接近，特别不宜过于亲近，前面还有好几道铁门没过，“误会”也还没有完全消除呢。

“我来推吧。”离开老李我从管理员手中接过小车。我是故意要显示一下自己的轻松和自在。

推着小车朝前走。我有意要在负责人面前表白：辛苦你们了，你们抓不住我什么。释放，早在意料之中。七年多，算个屁！金某人潇潇洒洒，不减当年。

## Y

推着小车，格外轻快。五七个狱卒前呼后拥，别是一番人间气派。

远处，一群人站在那里，对我和老李指指点点，可能是在议论什么，可能是在说，这是两个作家，熬出头了。

又出了个城墙洞似的前后两道铁门，来到一片空地上，五辆伏尔加停在那里，十来个穿军装的人站在车旁，还有三位只有军裤白上衣没有军上装和我同样打扮的人站在那里。不同的是他们的脑袋也被剃得精光。天色已经暗下来了，看不清他们是谁，但可以肯定是正待释放的难友，不，是和我一样被宽大的反革命分子，正等着我们一起上路。

负责人招呼大家一起上车，五个没有军上装的“无上装分子”分别各上一辆，我被安排在头头那辆的后座上。

我是当然地要多磨蹭一会儿的。不磨蹭才怪呢，我还没瞻前顾后四处望望呢。

看身后果然像一座城，难怪叫秦城呢，始皇帝喜欢坑反动文人，叫“秦城”不知是否有点“向嬴政学习，向嬴政致敬”的意思。看前面是一扇影壁墙，红墙白字，南面写着“提高警惕”，北面写着“保守机密”、“慎之又慎”。

“提高警惕”好懂。一看就懂。后边的两句不好懂，三看五看还是不懂。被关在秦城的反革命分子，长期与世隔绝，除了听说外边“莺歌燕舞”，别的什么都不知道，何机密之有，保它作甚？如果是对狱卒管理员说的，他们根本不准与犯人交谈，对犯人的案情一无所知，想“慎”也慎不起来。

想起来了。记得不是昨天就是今天，不是专案组就是管理员，反正我被告诫过：“里边”的东西，一件也不准带出去；“里边”的事情，一句也不准对外讲。

里边的东西可以不带，国家财产。里边的事情，不就是

对反革命分子实行专政吗，这是为了不让千百万人吃二遍苦受二茬罪的大事，言之成理，堂而皇之，虽在“章”“法”上缺了点什么，但有指示可循，有圆圈可依，这有什么不能讲的，何须慎之又慎？难道，难道秦城“里边”还有什么见不得人，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不成！

反正是不懂。不懂也得上车。

汽车开进一个城墙似的门洞里，前后两道铁门都关上了。不，前面那道铁门本来就没开，只是汽车进来后，后边那道铁门也关上了。一片肃杀之气。门洞里灯光贼亮，几个哨兵走了过来，将四扇车门全部打开，汽车后盖也揭开了。哨兵仔仔细细，认认真真查看一番，连车座前后的空当也用手电筒照了又照。负责人交给哨兵几张红红绿绿的卡片，哨兵数着卡片又清点了一下人头，然后才示意关上车门。前面的那道铁门，慢慢地打开了，汽车缓缓地开了出去。

我不知道刚才查看了多长时间，反正我连喘气都不匀和了。

刚出铁门，坐在前座的负责人侧身对坐在我左手的那位军人说：“给他吧。”

这位同车的战友，不好意思，不能称战友——我一上车他就从左边坐了上来，好在不像以往似的，从右边又上来一个，把我夹在中间——这位穿军装的同胞递给我一个什么，似乎是一件上衣和一顶帽子。

“现在，这个这个先别穿。”中间偏左永远是和颜悦色的，“前边嘛，这个这个还有一道门，等出了门以后，这个这个，是吧！”

懂了。哨兵要分别清点人数，我不能鱼目混珠，更休想蒙混过关，难怪如此慎之又慎哩。其实我并不急着要穿什么衣服，我迫不及待的是，想赶快在昏暗的车厢里摸一摸，摸摸衣服上有没有领章，摸摸帽子上有没有那阔别已久的五角星。

有，有，有！领章肉呼呼软绵绵的，帽徽硬硬的光光滑滑的，五个尖尖都扎手。不是假的。

这可是件大事，决定“性质”的大事。一块石头落了地，我是真的被宽大了，我又回到人民的队伍里来了。

不能说我心里连一点感激都没有。有，多少有那么一点。不过呢，这领章帽徽本来就应该是我的。不是吗？这个，那个，是吧，不是我的吗？

1949年我在四野后勤一个宣传队里当演员，演过的一个话剧，剧名就叫《回到人民队伍》，是描写一个俘虏兵的转变，提高觉悟后又上战场立了功。记得去湖南为程潜、陈明仁刚起义的部队演出时，台下是一片口号一片掌声。我自小自愿参加人民解放军，又没当过国民党，我本是人民军队中的一员，我干吗要“重新”回来？我没干过任何一件见不得人的事，却“误会”了我这么多年，我不过找回了我失去的东西，而那逝去的年华永远一去不复返了，我还用得着去感激谁吗？革命并非哪些人的专利，假洋鬼子才不准阿Q革命呢。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我永远也不会无缘无故地去感激什么人。

汽车又开进一个城门似的洞里，同样是灯火通明，同样是车门大开，同样是这般如此如此这般地检查一番，同样是

狠狠地又“慎”了一次。

然后，城门，不，秦城监狱的最后一道铁门，终于在我眼前缓缓地、缓缓地、缓缓地启开了！

## Z

汽车加速。一溜小车行驶在北京郊外的田野上。马达声声，车轮滚滚。

真的出来了，反而没有预想的那么激动，那么兴奋。

不过呢，一，二，三……七，八，加二加二再加二，十四道铁门终于被我穿过，终于被老子穿了一个透！

大仲马笔下《基度山伯爵》里关押邓蒂斯伊夫堡，算个屁呀！比起秦城来，小巫见大巫。它能固若金汤，不，它能固若秦城吗？不错，伊夫堡四周是大海，秦城的四周是“人民”的汪洋大海。法利亚长老手中有凿子、钳子和锤子，最幸运的我只有一枚图钉。法利亚、邓蒂斯可以挖地洞，谁能在秦城挖穿十四道铁门？你就是花上一百年时间挖通地道，不挖到一个贫下中农家里才怪呢，自己跑不掉，还害了一家无辜的人。他能说得清楚，他能脱掉和你的关系？“为什么他不挖到别人家去，偏偏挖到你们家来！”就算他口若悬河，他能解释这个“误会”吗！

展开你的想象吧，也请大仲马想一想，任何一个反革命分子，如果想逃，怎样才能逃出秦城？

我可以准确地回答：在秦城，插翅难飞。

汽车加快了速度向南，向北京市区，向北京火车站奔去。

秦城被远远地远远地抛在了后边。回头看，夜雾笼罩着这座可怕的阴森森的城堡。

车窗外面很亮，景物依稀可见。杨树满枝树叶，杨花早已飘尽了吧？

一排排杨树迎面而来，又依次从窗外一一闪过。左边——对，汽车向南，左手应该是东方——左边的车窗外更是明晃晃的。是麦子吧？麦子已经好高了，麦叶片上闪着柔和的光，随风起伏，像闪着磷光的海浪似的，一波一波，从窗外流淌而过。

景物很美。但我只想看看天，看看真正的天。

长方形的前车窗外，是车灯照亮的笔直的公路，不是天。左边右边的天被车窗间隔成长方形，三角形，也是一小块一小块的。我看惯了32块长方形的小天，我要看看真正的大天。

天圆地方，天应该是圆的吧？我已多年不见它了。

等待这么多年了。我一分钟也不能再等了。不就是看天吗，我干嘛要等呢！

邪劲上来了。我想放肆一下。

“对不起，”我冲着前座的负责人说，口气有点急，“我，我要这个这个方便一下。”

“哦。”负责人没有回头，只对司机讲，“看看这个这个哪里有厕所，停一下。”

汽车加速，窗外的景物一闪而过。

“真不好意思。”我小声嗫嚅着，“我有点那个那个憋，憋不住了。”

没等负责人表态，小车随即减速，司机说：

“附近也没人，就在路边解决算了！”

“那……这个这个也好。”中间偏左只好表示认可。

一溜小车在路边停下，车前车后车左车右的四盏小灯不停地闪着，像打出了几块“肃静”“回避”的牌子似的，一副领导人亲自出巡的气派。

我下得车来，朝前走了几步。

负责人和那位同胞也下了车，也朝前跟了几步。

我继续朝麦地里走去。他俩又跟了过来。

负责人是有水平的。他总不至于以为我会在这个时候干出什么蠢事来吧，也许只是担心我眼睛有毛病，一脚踩空摔一跤，谢谢他们的好意。但我要四周没遮拦地独自看看天。有人跟着我，我不自在。出于无奈，我只好解开裤扣，把“那话儿”掏了出来。

我回头望望他们。意思是本人的缺点错误多而又多，最不可饶恕最不能容忍的罪行是当着别人的面，尿不出尿来。

他们好像是明白了，站在原地没有动。

我又朝前走了几步。

我抬头……不，我干吗要抬头？真是生得贱，是这些年我抬惯了仰惯了从下往上看惯了吧，我无须抬头，只要环顾四周，放眼望去吧，极目所至全是天。

原来天是和地连在一起的，环形的地平线托起偌大一个天。

好大的天哪！

东边，一轮月亮已经升起来了。今天是阴历十五吧，月亮黄黄的，这么圆，这么大，柔和的月光带着清新，带着暖

意，照在我的身上，一抹月光从天上洒下来，均匀地洒在麦叶上，麦叶在风中晃动，亮亮晶晶的，一闪一闪的。

久别的月亮啊，你原来，两千多天以前就有这么大吗？  
好大的月亮好大的天哪！

## 回 声

1979年9月下旬，我和战友难友好友老友赵环共同执笔写成了反映粉碎首长及其一伙的多幕话剧《神州风雷》并奉调去北京向国庆三十周年献礼。演毕在京小憩待命，忽萌奇想，欲返秦城忆旧。被有关部门告之，秦城禁止任何人前去采访、参观、探视。经多次联系后，蒙公安部一位领导照顾，于当年11月初，偕李英儒、赵环、从维熙、张志民、苏策、彭荆风等诸位在秦城呆过或在其他地方饱受苦难的好友前往秦城一号。

204号楼戒备森严，不准入内，无法旧地重游，也难以拾回失去的记忆。我只好站在院墙的电网之外，从远处眺望那扇我熟悉的窗户。

据称，首长正在某一个32块小天之中。历史公正。历史无情。

任何事物都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其对立面转化——我从32块小天里转了出来，首长从中南海从钓鱼台转到32块小天之中，相隔504天。

首长和曾经被迫害过的人们相互异位，交换场地，如果这也算是场“球赛”，那么1：1。打成平手。说句实话，只因

为她，可怜，没有了教练。

否则，神州大地上谁是她的对手？包括老将老师，第二把手第三把手在内，谁不曾是她的手下败将？谁个见了她不怕三分让七分？连那些享有极高声誉的领导人们，不也得自愿地、不太自愿地说什么首长“是我们党内一位杰出的党员，一位杰出的女同志”吗？怎么，时过境迁，都忘了，都不算了！就是那些想对着干的，谁个不曾头破血流？不是没较量过，较量了整整、整整、整整十年。

别忘了，别忘了多少党的好干部，多少善良的人们被冤死了。

别忘了，别忘了多少个母亲多少个孤儿流过泪。

别忘了，别忘了大地上曾经有过这么一摊血。

别忘了我们整个民族都曾泡在泪水中，都曾泡在血水里。忘记就意味着背叛！

我从未反对过首长，从未反对过。我还远远没有这个水平，没有这个觉悟，更远远没有这个气概。只是首长误会了我，以为我在反她。我不可能比党中央更英明，不可能先于党中央十年就看出了首长的什么“问题”，并开始搜集她的什么“黑材料”。

我从来没有也从来不敢反对首长。我绝不像首长说的那样穷凶极恶，绝不！

我甚至颇有点善心，颇有点不忍落井下石的悲天悯人之心。我想建议秦城当局：给首长换个号子吧，换个带月亮的32块小天给她。

那儿，会好受一些的。

除非是死人，连悲哀都没有了，活人总会有喜有乐。可我，笑不出声……